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如果因为上述因素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减产或者增产，都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2、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冬虫夏草的行业采购惯例，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3、产品销售结构单一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冬虫夏草类产品占公司营收收入比重分别为95.41%、93.13%、78.56%，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6.96%、85.33%、75.74%，冬虫夏草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中药最细粉类产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小，若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市场中出现了更受追捧的名贵滋补品，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现金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采购冬虫夏草的对象多为青海、西藏等地农户，并且农户习惯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同时公司的合作银行对公司直接转账给个人账户有限制，导致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采购交易主要以现金的形式进行。2015年7月份，公司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合作银行为公司开通了公司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的权限。2015年7月份以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存在潜在影响财务数据准确性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66.12万元、3,591.05万元和3,140.9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78%、58.98%和57.44%，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4%、37.48%和35.23%，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

别为 0.80、0.95 和 0.31，相对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冬虫夏草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中的冬虫夏草原材料及委托代销铺货形成的发出商品比例较高。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可能会造成流动资金压力。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加大反腐力度及限制三公消费，作为高端礼品的冬虫夏草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可能存在滞销或跌价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7.35 万元、2,256.80 万元和 1,78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43.85%和 120.96%，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与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授权定制生产相关，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在市场拓展中新增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可能延长，虽然目前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有所改善，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中的奉疆涛、奉疆旭、奉疆川、奉疆平为父子关系，该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80.6006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公司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操控或共同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股东间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或影响，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8、未能取得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冬虫夏草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该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

公司已在青海、西藏取得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但公司目前尚取得在有关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为此，公司咨询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冬虫夏草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四川省农业厅，该单位表示：按照《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因

前述两个法规规定冬虫夏草的采挖、收购、加工和销售的管理，比照该两个法规执行，故仍适用于冬虫夏草），无需办理出售冬虫夏草的许可。且，康华药业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收购冬虫夏草进行加工作为药品出售的行为，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该部门多年以来的监管实践中亦未办理过该项许可。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中发布了《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州市（州）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省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载明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规定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根据公布的审批项目，未包括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亦即四川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将出售国家二级野生植物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中。

2016年11月23日，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出具《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审批的情况说明》：我单位为金牛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且系《中国药典》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品种，目前冬虫夏草的加工、收购、出售暂未纳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范围之内。加工和销售冬虫夏草应为药品的监管范围，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为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2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康华药业出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川食药监函[2016]516号），内容为：冬虫夏草被列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品种，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的生产范围并取得相应药品GMP证书，根据现行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你公司具有生产及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

作为知悉行业现状的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亦出具说明文件，证明：对于在四川省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四川省农业厅暂未要求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亦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未获得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而从事该等业务致使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奉友道先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

综上所述，针对在四川省办理销售冬虫夏草许可事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明确冬虫夏草的销售事宜未纳入其行政许可范围，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了康华药业具有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

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

9、外包装车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2006年在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12.50亩的土地上修建外包装车间，因该宗土地的征后实施工作尚未完成，外包装车间至今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由于外包装车间并非用于生产、加工冬虫夏草等中药饮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经营场所。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即使外包装车间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厂房或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继续生产包装盒。

同时，该宗土地所在地的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待该宗土地的征后实施完成后，将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出让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亦作出了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

即便如此，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着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未履行房屋报批手续而被处以拆除房屋、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10、冬虫夏草市场行情下行的风险

自2013年以来受全国经济形势下行及反腐倡廉政策的影响，作为高端消费品之一的冬虫夏草价格大幅下跌，虽然目前下跌速度开始放缓，但冬虫夏草高端消费市场仍大幅萎缩。若冬虫夏草行情持续下行，将存在市场需求继续萎缩的风险，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11、外包装车间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等环保手续的风险

公司的外包装车间因所处工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未完善，致使该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履行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公司仍存在着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此，公司委托金牛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外包装车间进行专业监测并已合格；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暂无法办理外包装车间的环保手续系因特殊政策过渡时期的客观程序原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金牛区环境保护局按照《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之规定出具“金牛环建备[2016]3032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对该外包装车间项目予以备案。故该项目最终已被环保主管部门纳入了日常环境监管之中。

12、冬虫夏草产品质量风险

冬虫夏草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冬虫夏草原草受产地自然环境、污染情况以及运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致使产品可能出现如砷含量过高等质量风险。

为此，公司将遵照 GMP 规范，在原材料采购及药品生产环节严格把控，确保产品符合规定的标准，杜绝产品质量问题的出现。

13、行业政策风险

近期，药品监管部门逐渐加强了冬虫夏草市场的监管力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关于冬虫夏草类产品的消费提示”，提示部分冬虫夏草产品存在着砷含量超标的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又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总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含冬虫夏草的保健食品相关申报审批工作按《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前述监管政策的出台意在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市场。因此，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整及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方向，及时调整生产及经营策略。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概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八、公司的未来计划.....	88
第三节公司治理.....	3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5
八、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3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9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八、公司成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8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康华药业	指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有限	指	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百万元人民币
二、特殊释义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净制	指	中药材一系列净选加工以符合药用要求的过程
切制	指	中药炮制的工序之一，是将净选后的药物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
冬虫夏草	指	即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菌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上的子座及幼虫尸体的复合体，是一种传统的名贵滋补中药材。
最细粉	指	粉碎粒径绝大多数在 D50 值达 50-100 μ m 的粉末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定，是法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高效液相色谱法	指	一种检测冬虫夏草腺苷含量的方法
10 万级无菌车间	指	车间中每平方英寸大于 0.5 微米的灰尘少于 10 万个
腺苷	指	由腺嘌呤的 N-9 与 D-核糖的 C-1 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遍布人体细胞，可直接进入心肌参与心肌能量代谢。
灰分	指	无机物，物体经煅烧或烘干后的残留物
酸不溶性灰分	指	灰分中不能被酸溶解的部分
浸出物	指	除蛋白质、盐类、维生素外能溶于水的浸出性物质

100 目	指	物质粒径为 150μm
200 目	指	物质粒径为 74μm
超微粉	指	物质粒径为 10μm 以下
成都德仁堂	指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德仁堂	指	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同德堂	指	杭州同德堂国药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皇鼎圣草	指	西藏皇鼎圣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大宅门	指	青岛大宅门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童涵春堂	指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	指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奉疆旭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4、注册资本：3313 万元

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

6、邮编：610036

7、信息披露负责人：奉疆旭

8、电话：028-87504558

9、传真：028-87504958

10、互联网网址：www.cdkhyy.com

11、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一级行业代码15），细分行业为中药行业（四级代码为15111112）。

12、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236323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康华药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313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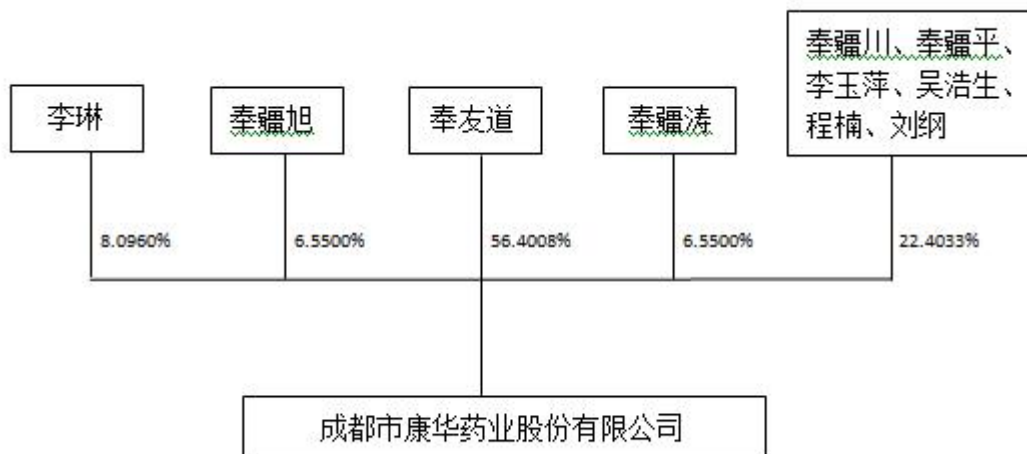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股)
1	奉友道	18,685,600	董事长	0
2	李琳	2,682,2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0,550
3	奉疆旭	2,170,000	董事、总经理	542,500
4	奉疆涛	2,17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42,500
5	奉疆川	2,170,000	监事	542,500
6	奉疆平	2,170,000	监事会主席	542,500
7	李玉萍	1,100,000	董事	275,000
8	吴浩生	932,200	--	932,200
9	程楠	850,000	董事	212,500
10	刘纲	200,000	董事	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 (股)
	合计	33,130,000	--	4,310,25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3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奉友道	18,685,600	56.40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李琳	2,682,200	8.095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	奉疆涛	2,170,000	6.54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奉疆旭	2,170,000	6.54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奉疆川	2,170,000	6.54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奉疆平	2,170,000	6.549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李玉萍	1,100,000	3.32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	吴浩生	932,200	2.81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	程楠	850,000	2.565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	刘纲	200,000	0.603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合计		33,13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奉友道为奉疆旭、奉疆涛、奉疆平、奉疆川的父亲，奉疆旭、奉

疆涛、奉疆平、奉疆川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奉友道现持有康华药业 1868.5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56.400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奉友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奉友道所持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均大于 50%，且担任了康华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奉友道，男，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4 年 9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工程厂工人；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绵阳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康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康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康华有限设立

1998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名称预核私字[98]第 14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8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奉友道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琳为监事，任期三年；聘任奉友道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1999 年 1 月 4 日，四川省亚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川亚审验字[1999]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28 日，康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90 万元。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2004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50.00	实物	50.00%
李琳	40.00	实物	40.00%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吴忠成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康华有限设立时，股东奉友道、李琳用以出资的实物系购买的虫草，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公司设立后，该等实物已移交给公司投入至产品生产之中，并最终消耗完毕。但无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该 90 万元的出资实物（虫草）系奉友道、李琳所有。同时，该等出资实物亦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第 24 条的规定对该等实物资产履行评估作价手续。

为进一步解决该出资瑕疵的问题，2015 年 5 月 27 日，康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奉友道、李琳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充出资，其中：股东奉友道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50 万元；股东李琳以货币形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40 万元；该等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李琳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存入人民币 40 万元的现金，股东奉友道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存入人民币 50 万元的现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0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股东奉友道、李琳已将等值的货币汇入公司将该等实物资产予以补足。

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业已消除。

（二）历次工商变更事项

1、200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12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奉友道新增投入 200 万元，奉友谊新增投入 200 万元，奉疆涛新增投入 1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4 月 14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1）字第 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13 日，康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资金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50.00	实物	41.70%
	200.00	货币	
奉友谊	200.00	货币	33.30%
奉疆涛	100.00	货币	16.60%
李琳	40.00	实物	6.70%
吴忠成	10.00	货币	1.70%
合计	600.00	--	100.00%

2、2006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5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原有股东以其登记注册的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660万元（奉友道以资本公积转增692.22万元，李琳以资本公积转增111.22万元，吴忠成以资本公积转增28.22万元，奉友谊以资本公积转增552.78万元，奉疆涛以资本公积转增275.56元）；新加入股东奉疆平以货币出资135万元，奉疆旭以货币出资105万元。

2006年9月1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神州审字（2006）第2-59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收到奉友道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06年8月31日，资本公积为1908.487034万元。

2006年9月1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神州验字[2006]第8—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8月31日止，康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200.00	货币	37.69%
	50.00	实务	
	692.22	资本公积	
奉友谊	200.00	货币	30.11%
	552.78	资本公积	
奉疆涛	100.00	货币	15.02%
	275.56	资本公积	
李琳	40.00	实物	6.05%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1.22	资本公积	
奉疆平	135.00	货币	5.40%
奉疆旭	105.00	货币	4.20%
吴忠成	10.00	货币	1.53%
	28.22	资本公积	
合计	25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以下瑕疵：

根据本次增资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增资中的资本公积部分系公司收到的奉友道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据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神州审字（2006）第 2-59 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所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奉友道投入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 3 处房屋，具体包括：

1) 位于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1488.98 m²的办公大楼，并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第 1289239 号。经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川神州评报字（2006）第 19 号”报告确认价值为 181.469438 万元；

2) 位于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1758.69 m²的厂房，并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第 1289250 号。经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川神州评报字（2006）第 19 号”报告确认价值为 197.193116 万元；

3) 位于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418.28 m²的职工宿舍，并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第 1289246 号。经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川神州评报字（2006）第 19 号”报告确认价值为 46.899645 万元；

4) 位于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金科中路 2590.81 m²的土地，并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成国用（2004）字第 820 号。经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川神州评报字（2006）第 19 号”报告确认价值为 1482.924835 万元。

但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系康华有限之自有财产，而非奉友道所有，因此“川神州审字（2006）第 2-59 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将该等资产列入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存在错误。

为规范上述错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履行了减资程序，将本次增资中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共计 1660 万元予以减资，具体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历次工商变更事项”之“3、2011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部分。因此，公司本次的出资瑕疵业已消除。

3、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0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奉友谊将所持公司 752.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友道；同意奉疆涛将所持公司 7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友道，将所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疆旭，将所持公司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疆川。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康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400.00	货币	70.82%
	50.00	实物	
	1320.56	资本公积	
李琳	40.00	实物	6.05%
	111.22	资本公积	
奉疆涛	100.00	货币	5.40%
	35.00	资本公积	
奉疆旭	105.00	货币	5.40%
	30.00	资本公积	
奉疆川	135.00	资本公积	5.40%
奉疆平	135.00	货币	5.40%
吴忠成	10.00	货币	1.53%
	28.22	资本公积	
合计	2500.00	--	100.00%

3、2011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减少为 840 万元。其中，减少奉友道出资 1320.56 万元，减少李琳出资 111.22 万元，减少吴忠成出资 28.22 万元，减少奉疆涛出资 35 万元，减少奉疆旭出资 30 万元，减少奉疆川出资 135 万元（减资后奉疆川出资为 0 万元，退出股东会）。

2011 年 1 月 27 日，康华有限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有关公司减资事项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22 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浩验[2011]字第 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康华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0 万元。

康华有限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400.00	货币	53.57%
	50.00	实物	
奉疆平	135.00	货币	16.07%
奉疆旭	105.00	货币	12.50%
奉疆涛	100.00	货币	11.90%
李琳	40.00	实物	4.76%
吴忠成	10.00	货币	1.20%
合计	840.00	--	100.00%

4、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19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奉友道出资1320.56万元，李琳出资111.22万元，吴忠成出资28.22万元，奉疆涛出资35万元，奉疆旭出资30万元，奉疆川出资13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浩验[2011]第9—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720.56	货币	70.82%
	50.00	实物	
李琳	111.22	货币	6.05%
	40.00	实物	
奉疆涛	135.00	货币	5.40%
奉疆旭	135.00	货币	5.40%
奉疆川	135.00	货币	5.40%
奉疆平	135.00	货币	5.40%
吴忠成	38.22	货币	1.53%
合计	2500.00	--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忠成将所持公司 1.53% 股权（38.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浩生；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李琳出资 117 万元，吴浩生出资 55 万元，奉疆涛出资 82 万元，奉疆旭出资 82 万元，奉疆川出资 82 万元，奉疆平出资 82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吴忠成与吴浩生签订了《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浩验[2011]字第 1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720.56	货币	59.02%
	50.00	实物	
李琳	228.22	货币	8.94%
	40.00	实物	
奉疆涛	217.00	货币	7.23%
奉疆旭	217.00	货币	7.23%
奉疆川	217.00	货币	7.23%
奉疆平	217.00	货币	7.23%
吴浩生	93.22	货币	3.11%
合计	3000.00	--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3 万元，其中成都宝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3 万元，丁澍出资 3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浩验[2011]字第 12-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

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720.56	货币	55.12%
	50.00	实物	
李琳	228.22	货币	8.35%
	40.00	实物	
奉疆涛	217.00	货币	6.75%
奉疆旭	217.00	货币	6.75%
奉疆川	217.00	货币	6.75%
奉疆平	217.00	货币	6.75%
成都宝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	货币	5.70%
吴浩生	93.22	货币	2.90%
丁澍	30.00	货币	0.93%
合计	3213.00	--	100.00%

7、2012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2年2月27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3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黄雪霞出资1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8日，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同浩验[2012]字第2-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雪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康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720.56	货币	53.44%
	50.00	实物	
李琳	228.22	货币	8.10%
	40.00	实物	
奉疆涛	217.00	货币	6.55%
奉疆旭	217.00	货币	6.55%
奉疆川	217.00	货币	6.55%
奉疆平	217.00	货币	6.55%
成都宝瑞投资中心（有	183.00	货币	5.52%

限合伙)			
黄雪霞	100.00	货币	3.02%
吴浩生	93.22	货币	2.81%
丁澍	30.00	货币	0.91%
合计	3313.00	--	100.00%

8、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宝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程楠，同意成都宝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奉友道，同意丁澍将所持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玉萍，同意黄雪霞将所持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纲，同意黄雪霞将所持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玉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康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868.56	货币	56.40085%
李琳	268.22	货币	8.09599%
奉疆涛	217.00	货币	6.54995%
奉疆旭	217.00	货币	6.54995%
奉疆川	217.00	货币	6.54995%
奉疆平	217.00	货币	6.54995%
李玉萍	110.00	货币	3.32025%
吴浩生	93.22	货币	2.81376%
程楠	85.00	货币	2.56565%
刘纲	20.00	货币	0.60368%
合计	3313.00	--	100.00%

9、2015 年 8 月，康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康华有限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决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80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康华有限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 78,733,264 元。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6016 号”《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华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873.33 万元，评估值为 8921.71 万元，增值率为 13.32%。

2015 年 7 月 22 日，康华有限股东签署《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3,3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并选举奉友道、李琳、奉疆涛、奉疆旭、刘纲、李玉萍、程楠七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奉疆平、奉疆川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奉丽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奉友道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奉疆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琳、奉疆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奉疆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0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313 万元。

整体改制后，康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奉友道	18,685,600	56.40085%	净资产
2	李琳	2,682,200	8.09599%	净资产
3	奉疆涛	2,170,000	6.54995%	净资产
4	奉疆旭	2,170,000	6.54995%	净资产
5	奉疆川	2,170,000	6.54995%	净资产
6	奉疆平	2,170,000	6.54995%	净资产
7	李玉萍	1,100,000	3.32025%	净资产
8	吴浩生	932,200	2.81376%	净资产
9	程楠	850,000	2.56565%	净资产
10	刘纲	200,000	0.60368%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3,130,000	100.00%	——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奉友道	董事长
2	奉疆涛	董事
3	奉疆旭	董事
4	李琳	董事
5	程楠	董事
6	李玉萍	董事
7	刘纲	董事

奉友道，简历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奉疆旭，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康华有限销售经理、法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康华有限董事、董事长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琳，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子大学，专科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成都市妇幼保健院护士；1984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成都制药一厂销售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绵阳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15 年 8 月任康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奉疆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四川省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绵阳市豪门游戏厅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任绵阳市奉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成都市好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成都市好门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4 至 2015 年 8 月，任康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楠，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汉语教学专业。197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杭州胡庆余堂工作，曾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玉萍，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1994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信贷科内勤、风险管理部合规经理、公司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纲，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海南钢铁公司管理干事；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资部经理；2000 年 2 至 2006 年 4 月，任湘财证券下属创投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华北区及北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奉疆平	监事会主席
2	奉疆川	监事
3	奉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奉疆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考助学班，计算机应用专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绵阳市西南电子有限公司 OA 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康华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奉疆川，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1991 在绵阳工商局工作；1992 年至 1993 年在绵阳市城市信用社任柜员；1994 年至 1999 年于绵阳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1999 年至今于 2015 年 8 月在康华有限从事

销售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奉丽，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康华有限行政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康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奉疆旭	总经理
李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奉疆涛	副总经理

奉疆旭，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李琳，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奉疆涛，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介”。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915.02	9,581.63	9,802.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78.31	7,840.73	7,58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78.31	7,840.73	7,586.97
每股净资产（元）	2.38	2.37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37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3%	18.17%	22.60%
流动比率（倍）	5.27	3.50	2.91
速动比率（倍）	2.24	1.43	0.9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2.63	5,146.59	5,120.37

净利润（万元）	37.58	163.76	15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8	163.76	15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0	164.21	14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0	164.21	140.71
毛利率（%）	28.40	26.67	24.45
净资产收益率（%）	0.48	2.12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2.13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3	2.88	4.27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95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87	335.61	1,06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0	0.32

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张洪晖
	项目小组成员：	郝敏、王焕宇、张晓烨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世亮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827
	经办律师：	刘小进、彭刚、李双玲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8-86528922
	传真：	028-865289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曾凡超
4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幢 22 层 BC
	联系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75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能荣、徐世明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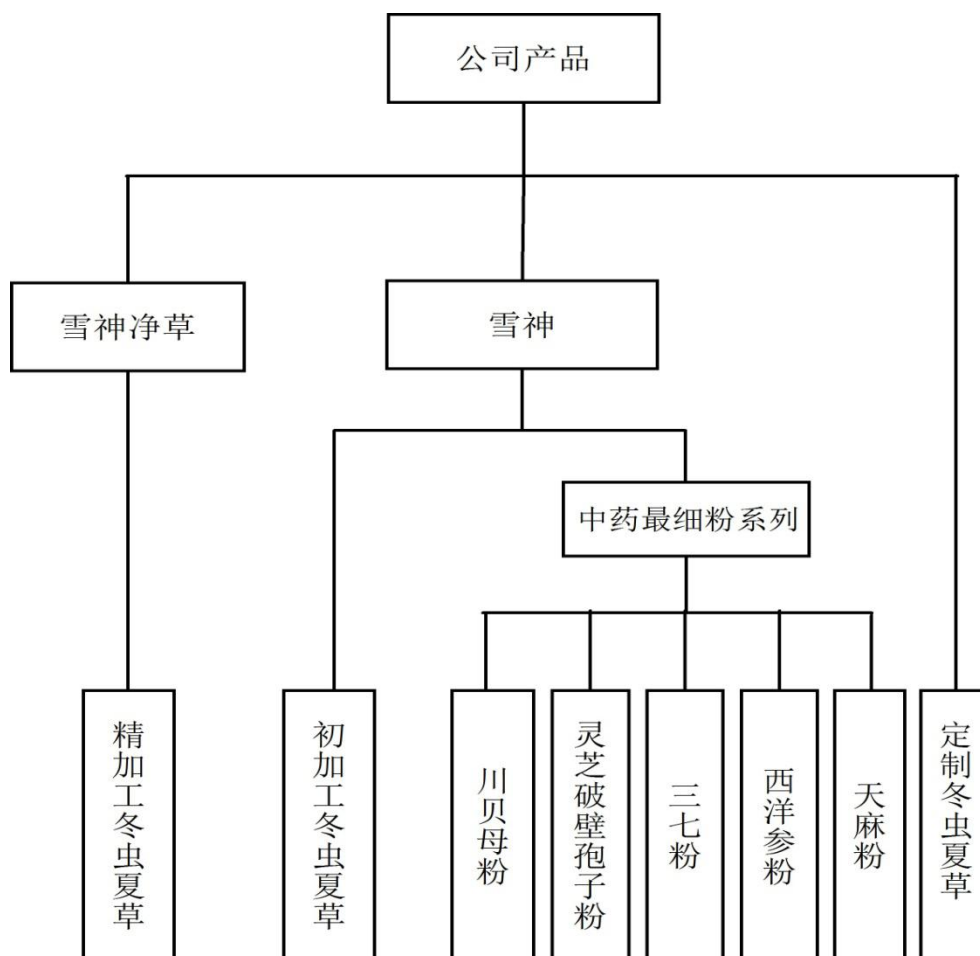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雪神”、“雪神净草”两大品牌，核心产品为冬虫夏草，其他产品还包括川贝母粉、三七粉、灵芝破壁孢子粉、西洋参粉、天麻粉等中药最细粉。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雪神”、“雪神净草”系列两大类产品，一类是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包括冬虫夏草初加工产品、精加工产品；另一类是中药最细粉产品，包括川贝母粉、三七粉、灵芝破壁孢子粉、西洋参粉、天麻粉等。公司还承接其他药企的定制产品订单，按照云南白药、上海童涵春堂、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客户提出规格、质量等要求生产冬虫夏草产品。

主要产品结构图如下：



1、冬虫夏草产品

冬虫夏草又名虫草，是我国民间惯用的一种名贵滋补药材，营养价值高，具有补肾益肺，止血化痰之功效，用于主治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等症状。“雪神”、“雪神净草”系列冬虫夏草质量上乘、包装精美，在全国 23 个省份的中华老字号药堂门店进行销售，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1）冬虫夏草初加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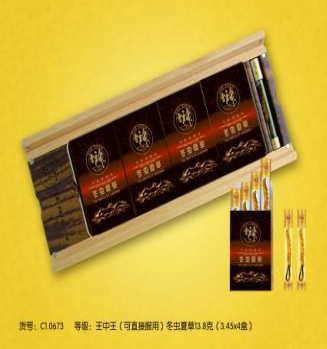
公司将冬虫夏草原草经过拣选分级、整理、定型、扎花等工序加工，采用传统工艺进行包装，生产出了“雪神”系列冬虫夏草产品。

（2）冬虫夏草精加工产品

公司研发团队对冬虫夏草净制技术进行不断总结和研究，推出了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冬虫夏草精加工系列产品“雪神净草”。“雪神净草”选用青藏高原海拔 3800 米以上的优质原草，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 标准，相较传统产品而言，消费者无需进行清洗、蒸煮等处理即可直接服用。“雪神净草”在做到了洁净无污染、品质恒定、保质期长的前提下，完整保持了冬虫夏草的自然形态不被破坏，采用全新透明包装装盒，

让消费者眼见为实放心购买。

部分冬虫夏草类产品展示如下：

分类	产品	图例
“雪神”初加工冬虫夏草	木盒水晶王中王（40 克）	
“雪神净草”精加工冬虫夏草	雪神净草贡品 3 克 （可直接服用） 特干 2 条/克	
	王中王（可直接服用）13.8 克	
	特级精装（可直接服用）5.12 克	
	精选（可直接服用） 7.6 克	

分类	产品	图例
	散装净草	

2、中药最细粉产品

公司 2012 年投入研发中药粉剂生产技术，2012 年底获得中药饮片打粉试点企业资质，成为四川省仅有的三家中药饮片打粉试点企业之一。公司选用原产地质量上乘的中药材，使用研发改良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中药最细粉产品的有效成分溶出度达到传统汤剂的 2 至 10 倍，大大提高了药材使用效率。公司中药最细粉产品采用小剂量惰性气体包装，干净卫生携带方便保质期长，温水冲服即可，相较传统中药材使用方法无需煎煮服用方便。公司中药最细粉产品选材精良、工艺考究、包装精美，适应中高端消费者的保健养生需求，目前已推出川贝母粉、三七粉、灵芝破壁孢子粉、西洋参粉、天麻粉等多种最细粉产品。

部分最细粉类产品展示如下：

产品	功能与主治	图例
三七最细粉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川贝母最细粉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用于肺热咳嗽，干咳少痰，阴虚劳嗽，痰中带血，乳痈、肺痈	

产品	功能与主治	图例
西洋参最细粉	补气养阴、清热生津。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货号: C.XYS.016 等级: 西洋参最细粉10克 零售价: 115.00 货号: C.XYS.017 等级: 西洋参最细粉20克 零售价: 238.00
天麻最细粉	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用于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	 货号: C.T.70403 等级: 天麻最细粉10克 零售价: 98.00 货号: C.T.70404 等级: 天麻最细粉20克 零售价: 206.00
灵芝破壁孢子粉最细粉	补肾益肺、养心安神、止血化痰。用于病后体虚、肾虚腰酸、健忘失眠、心悸怔忡、虚癆咳血	 货号: C.LZ.0004 等级: 灵芝破壁孢子粉10克 零售价: 115.00 货号: C.LZ.0005 等级: 灵芝破壁孢子粉20克 零售价: 238.00

3、定制产品

公司与云南白药、上海童涵春堂、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客户订立了购销协议、获得了商标使用许可，由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质量等要求生产冬虫夏草产品。

部分定制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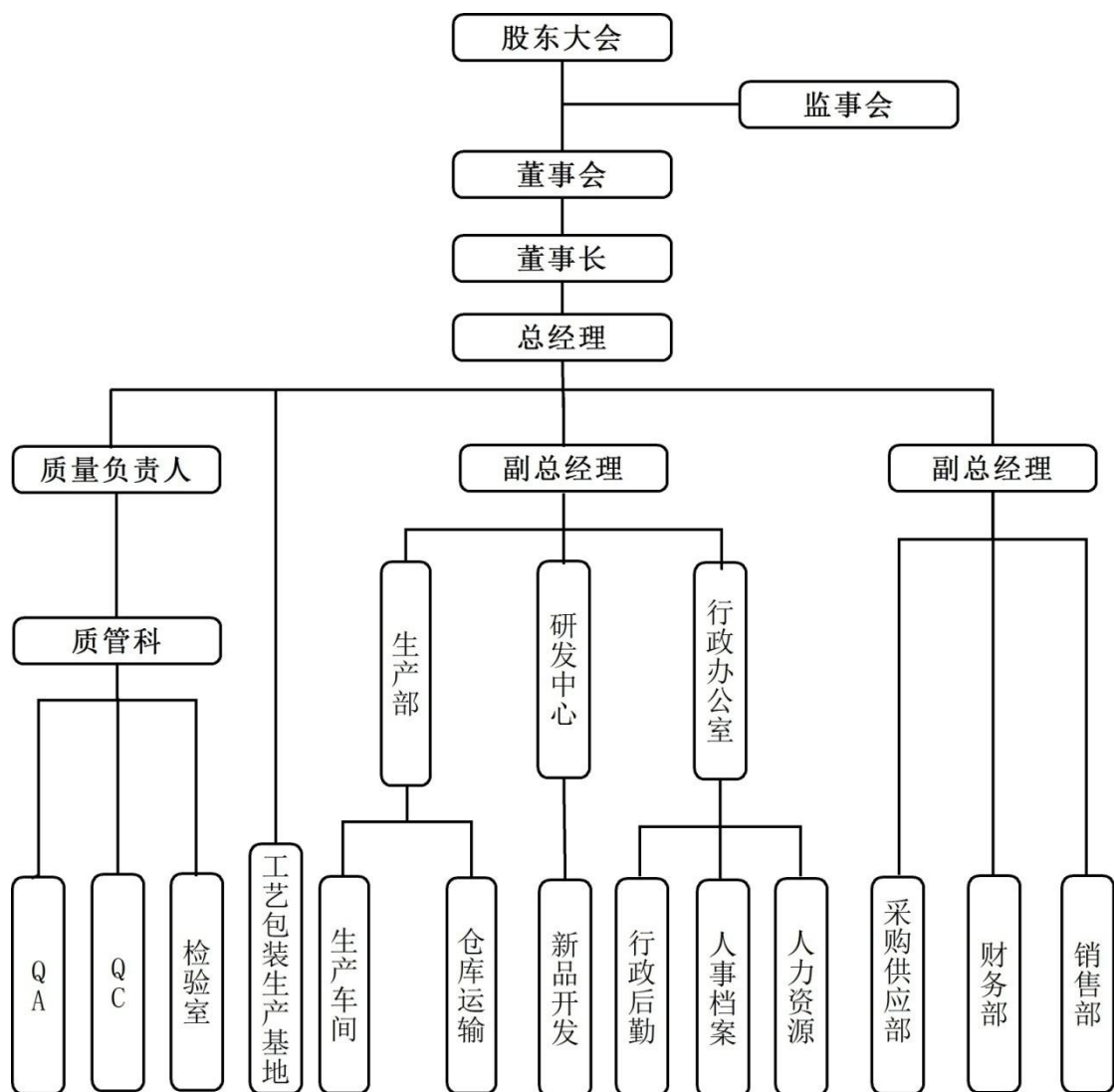
产品	功能与主治	图例
北京同仁堂冬虫夏草	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用于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	

四川德仁堂冬虫夏草	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用于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	
云南白药冬虫夏草	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用于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	 成品尺寸：92 × 130 × 30mm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2、公司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功能、工作内容说明
1	质管科	1、负责生产车间产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2、监督和检查生产车间现场清查工序，确保其按 GMP 文件执行，避免交叉污染； 3、负责原辅料、净剂产品取样、理化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留样产品质量稳定性考察等。
2	生产部	1、根据公司的采购、销售计划，制定储存及配送计划； 2、负责生产计划的指导并下达生产指令（依据家药品管理法、GMP 及相关法规）； 3、审核批量生产记录，监督指导药厂的安全生产以及设备的安全操作； 4、负责公司物资仓促管理、配送、运输，积极展开产品调度工作。
3	研发中心	1、根据市场行情需求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并出具书面报告； 2、负责产品的改进、升级。
4	行政办公室	1、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干部任免、解聘的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部门主要功能、工作内容说明
		2、负责制订人事调配、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并检查、监督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3、负责门店运营各种耗材的使用管理，控制相关费用支出； 4、负责企业员工生活后勤保障工作，保管人事档案等。
5	采购供应部	1、根据采购计划对中药饮片原材料、包装材料进行采购，采购物品到货后及时办理送检入库的手续； 2、负责生产运作设备、家电、办公用品等的购进计划等。
6	销售部	1、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市场开发的年度规划，负责辖业务的开发； 2、协调企业与经销商关系，保证销售渠道畅通稳定，准确掌握产品销量； 3、宣传、介绍和推广企业产品，确保良好的产品形象、品牌形象、企业形象等。
7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8	工艺包装生产基地	1、严格按照质管科出货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做好生产自检（质量和数量），并对产品质量和现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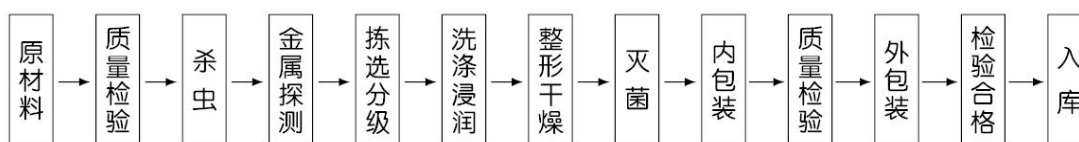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包括冬虫夏草的初加工、精加工以及中药材的最细粉加工。

1、冬虫夏草类产品

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地域垄断性，冬虫夏草只产生在青藏高原及其相邻的横断山脉余脉特殊区域内，集中分布于海拔 3800-5000 米垂直高度的高寒湿润的高山灌丛和高山草甸上，主要产地是西藏、青海、四川、云南，其中以西藏、青海地区出产的虫草质量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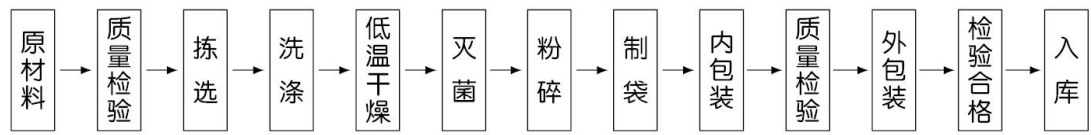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员常年驻扎西藏、青海等地对冬虫夏草进行挑选、采购。后将原草交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经挑选分级入库。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在对冬虫夏草进行杀虫、金属探测、洗涤浸润、整形干燥、灭菌等加工程序生产。在销售环节，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全国消费者。冬虫夏草的工艺流程如下：



2、最细粉类产品

公司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采购人员在云南文山、四川、安徽黄山、浙江及重庆等地采购中药原药材（三七、川贝母、天麻、灵芝孢子及西洋参）。公司实行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和全面质量检测体系对中药原药材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验，确保中药原药材的纯

正性；在加工环节中，遵循 GMP 标准对中药原药材进行深度清洁、低温干燥、灭菌、粉碎、隔离空气密封处理后再密封包装；在销售环节中，通过经销、代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全国消费者。最细粉采用惰性气体技术包装，可于常温下储藏，最大程度避免药材成分流失，保持品质稳定。最细粉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现代中药加工技术，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执行，销售的产品包括冬虫夏草初加工、冬虫夏草精加工以及中药最细粉系列产品，采用的核心加工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或优势	所应用产品
可直接服用和使用的冬虫夏草净草的加工方法	用于冬虫夏草精加工	有效去除冬虫夏草上的细菌、霉菌和寄生虫，防止多次污染，保持冬虫夏草有效成分，延长保质期。	净制冬虫夏草
一次性直接服用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	用于中药最细粉精加工	加工过程清洁度提高，保持最细粉质量稳定，食用方便卫生。	中药最细粉
将净制中药材在移动 D 级洁净室加工粉的方法	用于中药材制粉	移动 D 级洁净室中，经过第一过滤器和第二过滤器的过滤，同时在洁净室中配置紫外线杀菌灯，使粉碎腔中保持 D 级洁净。	中药最细粉

1、可直接服用和使用的冬虫夏草净草的加工方法

该加工方法将采收后的冬虫夏草进行摊晾风干后水分按重量含量 10%-12%时抽真空装箱备用或运输。加工时开箱将冬虫夏草放置入冰柜，降温至零下 38℃ 以下，保温 14-18 小时后升温到零下 20℃，对冬虫夏草进行低温灭虫。对低温灭虫后的冬虫夏草选取，去除折断、干瘪的冬虫夏草。人工方式进行表面除杂后，采用浓度为 0.5-1mg/L 的臭氧水对冬虫夏草进行流动水清洗，确保每根冬虫夏草清洗时间为 5-8 秒。清洗后的冬虫夏草放入臭氧灭菌干燥箱，加入浓度 5-10mg/m² 的臭氧灭菌，30 分钟后，箱内温度升至 60℃-65℃干燥。包装玻璃瓶清洗后，放置入臭氧浓度为 5-10mg/ppm 的消毒柜中 30 分钟，在 D 级洁净区将冬虫夏草装入玻璃瓶，抽真空，真空压力为 0.02-0.03Mpa。

该方法主要特点为：

(1) 收购后进行真空密封避免运输途中二次污染

收购后的冬虫夏草，在原产地摊晾风干，真空密封处理，减少了与空气中氧气、细菌等接触，可有效避免冬虫夏草的氧化、霉变、虫蛀、细菌污染，避免了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2) 对冬虫夏草低温灭虫避免对加工场地造成二次污染

采用低温速冻，分段解冻的方式灭虫，一方面可以有效杀灭冬虫夏草上的寄生虫及其虫卵；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冬虫夏草上的虫及其虫卵带入加工场地，对加工场地造成二次污染。

(3) 臭氧水清洗除杂、除菌，避免内部有效成分被破坏

采用臭氧水流动清洗，时间只需要 5-8 秒，可以更有效地保持冬虫夏草外观形态和本色不变，保持内部有效成分不受破坏，避免了清洗过程中冬虫夏草内部海绵组织吸水，以及由于清洗时间过长可能导致的质量变差，变色以及冬虫夏草变小的问题。

(4) 低温干燥、臭氧灭菌、清洁分装，保持有效成分，延长保质期

采用低温干燥，不破坏冬虫夏草有效成分，也不会使有效成分失去活性，最大限度地保持冬虫夏草的营养成分和药用成分。干燥后采用臭氧灭菌，可以杀灭冬虫夏草上的细菌、霉菌。在 D 级洁净区分装中，采用真空包装或充氮气包装，可以大大地避免二次污染，延长冬虫夏草的保质期。

经过该方法加工，得到的冬虫夏草净草不含污染物，可以直接服用和使用。

2、一次性直接服用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

该方法将采收后的中药材风干，放入旋转流水式清洗机中，清洗机带动中药旋转，中药材相互摩擦，臭氧水由清洗机上方注水口注入清洗，臭氧浓度为 0.5-1mg/L，清洗时间 5-10 分钟。清洗后的中药材放入臭氧灭菌干燥箱，加入浓度为 5-10mg/m² 臭氧灭菌 30 分钟，将箱内温度升到 60℃-65℃干燥，干燥后中药含水量为 4%-5%。在 D 级洁净区中进行粉碎，先将中药材初级粉碎，粉碎粒度 100-200 目，再进入气流粉碎机粉碎，粉碎粒度 200-1000 目，用粉剂包装机将中药粉分为 1-3 克后装入食品级朔料带，充入浓度在 97%以上的氮气封装。该方法特点为：

(1) 采用旋转流水式清洗机提高清洁度

采用旋转流水式清洗机清洗，清洗时间短，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能有效去除杂质、泥沙，农残、重金属，清洗清洁度高。

（2）质量稳定，溶出度高

针对目前中药普遍采用的熬制汤剂服用相比，一次性直接服用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所得到的中药粉质量稳定，服用安全，溶出度可以提高 2-10 倍。以三七粉为例，公司产品溶出物比较如下：

三七传统饮片、100 目粉、200 目粉及超微粉比较

含量平均值 (%)	传统饮片	100 目粉	200 目粉	超微粉	结论
浸出物	5.91	29.69	34.54	37.27	200 目粉、超微粉的浸出物含量为传统饮片的 6 倍左右，且超微粉较高
总多糖	5.69	25.88	25.28	31.55	200 目粉、超微粉的总多糖含量为传统饮片的 5 倍左右，且超微粉较高
总皂苷	1.29	6.52	6.93	7.70	200 目粉、超微粉的总皂苷含量为传统饮片的 5 倍左右，且超微粉较高
有效成分	1.23	4.23	4.56	5.29	200 目粉、超微粉的有效成分含量为传统饮片的 4 倍左右，且超微粉较高

数据来源：成都中医药大学出具之《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样品检测报告》

（3）规格统一，使用方便卫生

通过该技术得到的中药粉小包装可以直接服用，规格统一、品质稳定、携带方便、保质期长、服用安全卫生，每次可按需服用剂量，避免了大包装开封后多次服用所造成多次污染。被污染的中药，除了影响药效外还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将净制中药材在移动 D 级洁净室加工粉的方法

针对传统打粉方法将未清洁的中药材直接放入粉碎装置中进行粉碎,粉碎后会加速中药粉变质、氧化从而滋生大量细菌、霉菌等问题，该方法是将臭氧清洗后的中药材用移动 D 级洁净室进行粉碎，不会对中药材造成污染。移动 D 级洁净室中，顶部设置的送风机可以向粉碎腔中送风，通过第一过滤器和第二过滤器的过滤，使粉碎腔中保持 D 级洁净。移动 D 级洁净室中所设置的照明灯和紫外线杀菌灯，方便消费者在粉碎的时候能更清楚地看清粉碎过程，同时在粉碎后可以对粉碎腔进行有效灭菌。移动 D 级洁净室可进入药堂门店，满足不同中药销售门店的需求。该方法加工的中药粉剂成品，相较传统方法克服了中药材裸露打粉带来的弊端和危害，提高了中药材的洁净度和利用率，每瓶粉剂净含量 10~15 克，方便消费者少次快速服用，避免了传统大包装中药粉剂打开包装后长期服用所带来的变质及污染。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为3,364,213.88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27.21	90.79	336.42	78.75%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成国用（2009）第 486 号	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土桥村 9、6 组	工业	7905.31	2054/1/28

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建有外包装车间，用以生产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包装盒。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外包装车间的土地及房屋均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其缘由如下：

为将公司引入园区，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牛区高科管委会”）与康华药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金牛区高科管委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总面积 12.5 亩的土地转让给康华药业。

但因当时该宗土地尚未完成征收工作，故金牛区高科管委会安排由其下属国有公司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康华药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金科创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 16 号地块总面积 12.5 亩的土地租赁给康华药业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6 日至该宗土地由租转征为止。同日，金牛区高科管委会与康华有限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协议>的备忘录》，约定该宗土地报征批准后，将该宗地依法转让给康华有限。土地交接后，公司在该宗地块上修建了厂房并正常生产。

公司的外包装车间所属土地及其附着厂房均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金牛区高科委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外包装车间使用土地符合土地规划

2015 年 10 月 9 日，金牛区高科管委会出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了上述关于外包装车间的相关事实。同时，其认为:康华药业该宗地所属区域均为工业用地，已经纳入土地征收范围,但由于土地的征后实施工作

尚未完成，所属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待上述土地的征后实施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土地的出让。

（2）外包装车间并非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

外包装车间仅为公司制作产品外包装盒的生产车间，而非公司生产、加工冬虫夏草等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场所，外包装盒的制作亦不属于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

公司已暂停使用外包装车间，公司通过储存木制包装盒并调整产品外包装包材结构的方式以解决暂停使用外包装车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部分）。因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即使外包装车间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厂房或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继续生产包装盒。

对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承诺：若公司北区土地或其厂房未来被主管部门拆除，公司将及时另行租赁合规场地经营或者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包装盒，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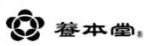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作出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承诺：若公司北区土地或其厂房未来被主管部门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另行租赁合规场地经营或者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包装盒，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因公司北区土地使用或未办理房屋报批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商标情况

（1）自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10270474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3/02/07-2023/02/06
2	9371588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3 类	2012/05/07-2022/05/06
3	7935687		康华有限	第 33 类	2012/08/07-2022/08/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4	6922299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0/05/21-2020/05/20
5	6922298		康华有限	第 3 类	2010/05/14-2020/05/13
6	10270490	净草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3/02/07-2023/02/06
7	10264968	净草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3/02/07-2023/02/06
8	10274972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3/02/14-2023/02/13
9	9377854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2/05/07-2022/05/06
10	9371522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2/05/07-2022/05/06
11	9371485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2/05/07-2022/05/06
12	6922312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0/03/28-2020/03/27
13	6922301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0/05/21-2020/05/20
14	10270462		康华有限	第 3 类	2013/02/07-2023/02/06
15	10264960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3/02/07-2023/02/06
16	9371611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3 类	2012/05/07-2022/05/06
17	9377708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2/05/21-2022/05/20
18	10270623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3/02/07-2023/02/06
19	10270599	净草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0	10264981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3/02/07-2023/02/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21	10274964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3/02/14-2023/02/13
22	10274974	净草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3/02/14-2023/02/13
23	9371404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2/05/14-2022/05/13
24	6922308	養本堂®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0/08/07-2020/08/06
25	6922304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0/08/07-2020/08/06
26	10270484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3/02/07-2023/02/06
27	10270617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8	9371657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30 类	2012/05/07-2022/05/06
29	9378155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2/05/07-2022/05/06
30	9371803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31	6922303	雪神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0/08/07-2020/08/06
32	6922302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1/04/07-2021/04/06
33	10270451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3 类	2013/02/07-2023/02/06
34	9377898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2/05/07-2022/05/06
35	9371432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2/05/07-2022/05/06
36	6922306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0/08/07-2020/08/06
37	10270649	雪神净草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3/02/07-2023/02/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38	10270638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3/02/07-2023/02/06
39	9378180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40 类	2012/05/07-2022/05/06
40	9378123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2/05/07-2022/05/06
41	3258157		康华有限	第 29 类	2013/08/07-2023/08/06
42	1407418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0/06/14-2020/6/13
43	12010871	淨草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5/03/21-2025/03/20
44	12010872	雪神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45	12063033	雪神头草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4/07/07-2024/07/06
46	12010864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47	12010870	雪神淨草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48	12010869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49	12010868	Xue Shen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50	12010865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51	12010866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52	12010867	養本堂	康华有限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专利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17039640	淨制	康华有限	第 5 类	2015/05/26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化。公司已向商标局申请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许可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1	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第 6279536 号
			第 6279537 号
2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第 972705 号
			第 972706 号
3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同仁堂		第 4850250 号
4	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第 4677908 号

除以上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外，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的其他定制业务中的客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西藏皇鼎圣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亦许可康华药业使用其注册的商标，但并未将商标许可使用事宜明确在康华药业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客户与康华药业的定制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亦未与该等客户继续开展冬虫夏草的定制业务。

公司在生产出的成品上使用该等客户的商标，并排他性地出售给该等客户（公司未将定制业务产品出售给其他第三方），未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同时，公司获取的适当利润并不包括该等注册商标附加的品牌价值，且定制产品通过该等客户自身掌控的渠道再次销售给消费者，客户亦最终获取了利润。故而，该等定制业务客户的权益未受到损害。

同时，控股股东奉友道出具承诺：若因未取得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同意而使用其商标致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其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且不要求公司支付任

何形式的对价。

因此，公司未获取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定制业务客户的书面商标使用许可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ZL201420272248.9	一种虫草存放瓶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4-5-26	十年	专利权维持
2	ZL201220506555.X	密封箱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2-9-29	十年	专利权维持
3	ZL201230163119.2	包装瓶	外观设计	康华药业	2012-5-10	十年	专利权维持
4	ZL201220208444.0	包装瓶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2-5-10	十年	专利权维持
5	ZL201120318429.7	一种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1-8-29	十年	专利权维持
6	ZL201120282996.1	包装盒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1-8-5	十年	专利权维持
7	ZL201120283121.3	可展示产品的瓶子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1-8-5	十年	专利权维持
8	ZL201130127220.8	虫草包装	外观设计	康华药业	2011-5-19	十年	专利权维持
9	ZL200830301696.7	虫草盒（椭圆）	外观设计	康华药业	2008-10-17	十年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520692053.4	一种带吸尘的D级洁净移动工作室打粉装置	实用新型	康华药业	2015-9-9	十年	专利权维持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化。2015年10月31日后，公司将专利权人的名称由“康华有限”变更为“康华药业”。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1项实用新型之“一种带吸尘的D级洁净移动工作室打粉装置”（专利号：ZL20152069205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申请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可直接服用和使用的冬虫夏草净草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089953.4	2015-2-27	二十年	康华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一次性直接服用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090084.7	2015-2-27	二十年	康华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3	在药店将净制中药材在移动D级洁净室加工粉的方法	发明	201510334642.X	2015-6-16	二十年	康华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GMP证书

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范围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6036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2—2021.01.12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饮片车间二）
2	药品 GMP 证书	SC2015018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2.16—2021.02.15	直接口服饮片、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3	药品 GMP 证书	SC2016004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24—2021.10.23	直接口服饮片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康华药业	SP5101061410008301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7-2017.08.06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3、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冬虫夏草的保护级别被列为二级。

按照上述规定，从事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的企业应该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从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收购冬虫夏草，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并未设有

销售门店，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接洽潜在客户，并邀请其前往公司生产基地参观而了解公司产品，进而与其磋商、谈判最终实现销售。公司有关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的情况如下：

（1）青海省

公司通过了青海省农牧厅的关于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青海省农牧厅关于许可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的函》	（2016）青农草许字 1 号	青海省农牧厅	2016.8.8-2017.8.8	同意康华药业在青海玉树、果洛产区收购冬虫夏草 0.1 吨

（2）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虫草收购实行许可制度；第七条第四款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已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再申办虫草收购许可证明。

经公司、券商和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对西藏农牧厅工作人员电话访谈确认，当地收购许可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康华药业现持有“川 20160363”《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收购冬虫夏草，不需要再申办虫草收购许可证明文件。

康华药业属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冬虫夏草的收购行为，不需要再申办虫草收购许可证明文件。

（3）四川省

公司系注册于四川的企业，但尚未在四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但鉴于：

1) 康华药业、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又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就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事宜对四川省农业厅进行了访谈，其表示：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两个法律法规仅仅是对办理冬虫夏草销售、收购许可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国务院于 2000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经贸委于 2001 年颁布《甘草麻

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该等两个有关甘草、麻黄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采集证”或“收购证”就可以销售甘草、麻黄草，同时冬虫夏草等等野生中药材的采挖、收购、加工和销售的管理，比照这两个对甘草和麻黄草的规定来执行。因此，康华药业已经获得了青海等地收购冬虫夏草的许可，就不需要再办理销售冬虫夏草的许可了。且，康华药业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收购冬虫夏草进行加工作为药品出售，应当纳入药品的监管范畴，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四川省农业厅多年以来也未办理过收购、销售冬虫夏草的行政许可。四川省农业厅亦未对康华药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 2015 年 1 月 14 日，四川省农业厅发布《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 号），明确规定：“现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上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其中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未包含出售国家二级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亦即四川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将出售国家二级野生植物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中。

3) 2016 年 11 月 23 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出具《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审批的情况说明》：我单位为金牛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且系《中国药典》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品种，目前冬虫夏草的加工、收购、出售暂未纳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范围之内。加工和销售冬虫夏草应为药品的监管范围，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为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牛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成都市金牛区政务网”信息公开内容，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工作职能之一为“依法履行农业、农机、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务、渔政等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系金牛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康华药业出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川食药监函[2016]516 号），内容为：冬虫夏草被列为《中国药典》（2015 版）收载的药材和饮片品种，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的生产范围并取得相应药品 GMP 证书，根据现行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你公司具有生产及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

5) 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办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行政许可事宜的说明》，其表示：根据该单位对四川省对冬虫夏草监管现状的知悉情况，目前对于在四川省从事冬虫夏草收购、加工、销售业务的

企业进行收购冬虫夏草加工之后在四川省销售的行为，四川省农业厅暂未要求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6) 为了规范、避免潜在的不合规风险，就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未获得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而从事该等业务致使被主管部门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

综上，针对在四川省办理销售冬虫夏草许可事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明确冬虫夏草的销售事宜未纳入其行政许可范围，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了康华药业具有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

因此，公司已取得经营冬虫夏草业务的全部必要资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4、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金牛 0048	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	2015.09.25 -2016.09.24	CDO、氨氮

5、中药饮片打粉

2012 年 12 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川食药监注[2012]18 号”的文件，批准了公司为中药饮片打粉试点企业，同意“人参、川贝母、天麻、三七、西洋参、石斛”增加为最细粉规格；2015 年 3 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川食药监办(2015)62 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药饮片打粉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公司在试点期间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复核标准、无药物不良反应的前提下可继续销售使用到 2015 年底。

2016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发布〈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的公告》(2016 年第 14 号令)：《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经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 7 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正式出版发行，与公司中药最细粉产品相关的三七、灵芝破壁孢子、人参、川贝母、天麻、西洋参等品种均允许采用打粉方式进行炮制。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208,620.12	4,479,667.10	18,728,953.02	80.70%
机器设备	10,045,643.55	1,590,231.34	8,455,412.21	84.17%
运输工具	1,445,459.00	1,236,829.90	208,629.10	1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3,393.35	1,962,268.28	2,191,125.07	52.76%
合计	38,853,116.02	9,268,996.62	29,584,119.40	76.14%

1、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房产3处，总面积约3665.95平方米，均已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业务件号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69487 号	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九组、六组 1 栋 1-3 楼	1488.98	康华药业	权 3305812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69491 号	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九组、六组 2 栋 1-2 楼	1758.69	康华药业	权 3305821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69490 号	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九组、六组 3 栋 1-2 楼	418.28	康华药业	权 3305823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化。2015年10月31日后，公司将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由“康华有限”变更为“康华药业”，房屋登记机关亦将房产证号、房屋坐落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调整。

公司与上述3处房屋已作为康华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对从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最高额为1,544万元。

除以上房屋外，公司在位于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土桥村9、6组地块上修建了基

地科研楼，建筑面积为 2126.52 平方米。基地科研楼修建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房屋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地科研楼现已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目前使用状态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	正常使用	5,371,728.07	0.00	5,371,728.07	100%
2	三清粉碎机	正常使用	359,643.08	54,096.23	305,546.85	84.96%
3	多列充填包装机--单列机	正常使用	332,478.63	110,549.04	221,929.59	66.75%
4	木工厂喷漆房	正常使用	240,000.00	146,300.00	93,700.00	39.04%
5	中央除尘器	正常使用	230,000.00	142,024.74	87,975.26	38.25%
6	纯化水系统	正常使用	213,675.21	43,981.60	169,693.61	79.42%
7	木工设备	正常使用	178,500.00	169,575.00	8,925.00	5.00%
8	流化床制粒干燥机	正常使用	170,940.18	41,951.68	128,988.50	75.46%
9	全自动吹塑成型机	正常使用	148,717.94	24,724.35	123,993.59	83.38%
10	除尘器	正常使用	115,000.00	81,027.38	33,972.62	29.54%
11	金属检测机	正常使用	107,000.00	101,649.60	5,350.40	5.00%
12	冷柜	正常使用	104,487.18	12,407.85	92,079.33	88.13%
合计			7,572,170.29	928,287.47	6,643,882.82	87.74%

（六）员工情况

1、用工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用工总人数为87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17	19.54%
41—49 岁	23	26.44%
31—40 岁	32	36.78%
30 岁及以下	15	17.24%
合计	87	100.00%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7	8.05%
大专	18	20.69%
中专高中	18	20.69%
初中	39	44.83%
其他	5	5.75%
合计	87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3	3.45%
行政及其他管理支持人员	12	13.79%
财务人员	2	2.30%
研发人员	6	6.90%
销售人员	8	9.20%
质控人员	3	3.45%
采购人员	4	4.60%
生产人员	49	56.32%
合计	8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后，公司进行内部岗位调整，新引进了技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奉友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部分。

何彬，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四川志远广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质量控制室检验员、质量保证室质量保证主管、质量部部长（兼任质量授权人）；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质管科副科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量负责人。

黄春燕，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四川江油一康制药有限公司任固体车间工艺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成都禾正制药有限公司历任QA现场监控员、QC微生物限度检查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主任、提取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成都华宇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成都中

医大惠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负责人。

奉燕，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四川无线电专业学校，专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2年1月从事家电维修；1999年2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产品的技术创新。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冬虫夏草	11,568,372.50	78.56	47,931,825.55	93.13	48,853,870.01	95.41
中药最细粉	944,007.19	6.41	3,073,119.61	5.97	2,225,392.11	4.35
其他	2,213,890.73	15.03	460,915.57	0.9	124,440.29	0.24
合计	14,726,270.42	100	51,465,860.73	100	51,203,702.41	100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41%、93.13%和78.5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中药最细粉主要包括川贝母细粉、三七细粉、西洋参细粉、灵芝破壁孢子粉、天麻细粉等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2016年1-5月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988,672.01	20.29%
	四川省运宏贸易有限公司	1,836,902.67	12.47%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6,157.91	10.97%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181,439.38	8.02%
	江西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912,274.87	6.19%
	小计	8,535,446.84	57.96%
2015年度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1,097,879.10	21.56%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619,597.37	18.69%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8,615.88	18.32%
	广西康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7.98	3.91%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1,089,101.64	2.12%

	小计	33,248,531.97	64.60%
2014 年度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798,050.61	21.09%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9,082,587.73	17.74%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6,453.97	13.41%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588,870.37	5.06%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2,373,695.86	4.64%
	小计	31,709,658.54	61.9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直销、代销、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93%、64.60%、57.96%，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单一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与上述重要客户没有任何权益关系及其他利益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客户不存在独占性问题，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单一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1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始建于 20 世纪初，是具有悠久历史的老字号药店，其连锁门店网络遍及四川省各地、市、州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2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创立于 1874 年，选用历朝历代的验方，以研制成药著称于世，是全国知名的中药老字号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3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创建于 1669 年，自 1723 年开始供奉御药，历经八代皇帝 188 年，是全国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代销模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4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是一家大型医药、健康产品的专业营销公司，分别在深圳、广州、昆明、成都、上海、杭州、苏州、宁波、大连、潍坊等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全国门店数超过了 800 家	经销模式
5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始创于 2011 年，是一家民营药品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模式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1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创立于 1874 年，选用历朝历代的验方，以研制成药著称于世，是全国知名的中药老字号	直销模式
2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始建于 20 世纪初，是具有悠久历史的老字号药店，其连锁门店网络遍及四川省各地、市、州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3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创建于 1669 年，自 1723 年开始供奉御药，历经八代皇帝 188 年，是全国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代销模式、经销模式
4	广西康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批发、医院配送、零售连锁的大型医药企业，拥有连锁药房 100 多家	经销模式
5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营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	经销模式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1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始建于 20 世纪初，是具有悠久历史的老字号药店，其连锁门店网络遍及四川省各地、市、州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2	四川省运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主营农副产品购销、中药材收购销售	经销模式
3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创建于 1669 年，自 1723 年开始供奉御药，历经八代皇帝 188 年，是全国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代销模式、直销模式
4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创立于 1874 年，选用历朝历代的验方，以研制成药著称于世，是全国知名的中药老字号	直销模式
5	江西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主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批发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 1-5 月外，公司前三大客户没有变动，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户有所变动，系正常的新增经销商开发及原有经销商替代所致，公司客户变动原因合理，管理机制正常有序，销售渠道畅通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上述地区共计约占全国销量的80%。西南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成都，在川渝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与长期合作客户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华南地区与西北地区收入贡献增幅显著，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加强与深圳海王星

辰医药有限公司、广西康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及药店专柜的合作关系，新增渠道效果明显，市场实现突破。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989,506.83	86.79%	30,940,136.56	92.39%	29,841,742.75	90.92%
人工成本	725,618.69	7.88%	1,547,067.28	4.62%	1,710,778.01	5.21%
制造费用	490,588.71	5.33%	1,001,292.03	2.99%	1,270,567.95	3.87%
合计	9,205,714.23	100.00%	33,488,495.87	100.00%	32,823,088.71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冬虫夏草、三七、川贝母、天麻、灵芝孢子及西洋参等原料药，生产加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药冬虫夏草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持续下行。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供应商明细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16 年 1-5 月	文山恒正商贸有限公司	1,787,603.71	16.93%
	文山市百祥商贸有限公司	1,781,280.70	16.87%
	义西生格	812,808.00	7.70%
	罗松达哇	729,051.00	6.91%
	安徽黄山云乐灵芝有限公司	148,000.00	1.40%
	小计	5,258,743.41	49.82%
2015 年度	更恰尼玛	2,885,520.00	9.43%
	羊杰	2,754,954.00	9.01%
	何玉青	2,188,850.00	7.16%
	罗松达哇	1,860,409.00	6.08%
	色忙孕玛仁增	1,314,407.00	4.30%
	小计	11,004,140.00	35.98%
2014 年度	西然多杰	1,794,838.00	5.79%

	布周	1,565,397.00	5.05%
	旦昂	1,424,775.00	4.60%
	布格格	1,419,860.50	4.58%
	扎西才仁	1,340,585.00	4.32%
	小计	7,545,455.50	24.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545,455.50 元、11,004,140.00 元和 5,258,743.41 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4%、35.98%和 49.8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权益关系及其他利益条款。

3、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向个人采购额	6,608,215.20	29,592,495.92	30,781,435.10
向单位采购额	3,948,314.52	994,510.00	1,007,800.00
总采购额	10,556,529.72	30,587,005.92	31,789,235.10
向个人采购占比	62.60%	96.75%	96.83%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为保证公司冬虫夏草的品质, 公司主要从西藏、青海等地采购冬虫夏草, 从而从源头上确保了冬虫夏草的品质, 但该地区冬虫夏草的所有者主要为当地的农民, 挖采的专属性加上冬虫夏草天生的稀缺性和人工培育难度大, 导致冬虫夏草采购的源头只能是自然人。行业资源特点决定了冬虫夏草的采购只能向个人进行收购。公司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康华药业质量管理规程》、《净草内控质量标准》, 关于个人采购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1、采购过程:

(1) 采购人员尽量在药材市场开市时了解行情, 并将成交的冬虫夏草价格行情做周、月报告提供给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准确掌握市场行情作为日后决策依据。

(2) 公司收到订单后及时发出采购指令, 同一时间段先电话通知所有采购员再发短信予以确认。采购人员接到指令后要货比三家, 力求质量好, 价格合理。采购人员对有疑问的冬虫夏草可以申请公司通过自有的实验室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确实有

问题不符合公司收购冬虫夏草的标准，公司拒绝验收入库并不得购买。

（3）所有采购的冬虫夏草必需留样 50 克，若发现有发霉、变质、生虫、加工等情况公司要求采购人员退货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后续的事情由该批次采购人员妥善处理。

（4）根据目前冬虫夏草的市场行情采购人员对大致符合公司采购价格和标准的冬虫夏草需要至少取 100g 拿到公司测比例，公司需要指派两个人来负责对冬虫夏草进行分级和测算价格，其中选草的人员来自车间熟手，另外一名来自质量管理部门其负责按照等级价格不同计算该批冬虫夏草的价格，以算出的价格为依据和卖家谈价格。

（5）冬虫夏草等级价格调整的依据，最近一段时间市场各等级冬虫夏草成交价。

（6）若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可以采购的需要请卖家到公司议定最终采购价格。议价的参加人员组成由采购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公司采购负责人、总经理等。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和数量以及结算方式等后签订采购协议。

2、开票

（1）公司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购买冬虫夏草应当开具其向税务机关依法领取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以此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合法凭证。

（2）公司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者个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冬虫夏草，应当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3）农产品收购发票必须按顺序号、各联次逐栏一次性填开，且金额、数量、品种与实际业务一致，各项目必须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4）农产品收购发票后附经税务部门核实通过的农业生产者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采购合同、支付货款票据、入库单。

（5）跨县（市）收购农产品的纳税人，应将农产品运回其本地入库后，才能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同时须附《四川省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

（6）开票人员应当按照收购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完整准确填写《四川省××市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

3、付款

（1）冬虫夏草货款支付流程：由采购人员填制“农产品货款支付单”（后附农业生产者身份证复印件、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采购合同、入库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门需根据产品入库时间先后和其他情况确定支付冬虫夏草货款。

（3）公司规范后，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直接通过公司账户转账给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卡转账支付。”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较好的控制环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已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冬虫夏草采购规范流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规程、销售管理程序、康华药业质量管理规程、净草内控质量标准、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等制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立了健全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不相容职责分离、关键控制点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针对采购环节，除上述个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其他相关内控制度如下：①采购和付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②请购与审批控制；③采购与验收控制采购控制。验收控制过程中，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人员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针对零星办公用品、生产工具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将发票、请购单、验收单提交财务报销，计入期间费用或制造费用。针对大额原材料采购，由公司的采购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公司采购负责人、总经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和数量以及结算方式等后签订采购协议。质检人员对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库管人员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

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部设置财务总监 1 人，财务经理 1 人，会计核算人员 2 人，出纳人员 1 人，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的情况熟悉，财务核算流程均较为熟练。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采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使得业务和财务的联系紧密。公司财务人员设置满足企业职责分离的要求。财务部所有人员均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会计核算能力，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独立，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经营现状相匹配，满足企业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的需求。

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公司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盘点。公司严禁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所有应收款项要求全部直接汇到公司账户，也可以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在资金支付方面，公司采购活动经过规范后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支付供应商货款问题，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合作银行为公司开通了公司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的权限。2015 年 7 月份以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公司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经规范后按照制度要求均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实施。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不再通过个人卡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财务舞弊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客户销售货款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不再通过个人卡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个人卡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流水能够与公司财务帐、公司原材料入库明细账以及采购合同进行匹配，同时公司已经通过《采购管理制度》等建立采购环节内部控制管理，能够确保采购的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4、个人卡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总采购额	10,556,529.72	30,587,005.92	31,789,235.10
其中：个人卡付款采购额	0.00	9,859,683.80	30,781,435.10
个人卡付款采购比例	0.00	32.23%	96.83%
公司账户转账采购额	10,556,529.72	20,727,322.12	1,007,800.00

上表所列示的个人卡付款采购为通过公司出纳个人卡转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采购。

由于公司采购冬虫夏草的对象多为青海、西藏等地农户，并且农户习惯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同时公司的合作银行对公司直接转账给个人账户有限制，导致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采购交易主要以个人卡付款的形式进行。2015 年 7 月份，公司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合作银行为公司开通了公司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的权限。2015 年 7 月份以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 2015 年 3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550 万元借款

2015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支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 030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借款用途为购货、支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5 年 5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3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5 月 21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支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 058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购货、支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5 年 9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 350 万元借款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支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 079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借款用途为购货、支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4) 2016 年 3 月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借款 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0201601152859），约定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购货、支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6 年 4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借款 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支行 2016 年流动资金贷款 007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购货、支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农牧民签订的冬虫夏草采购合同。在每期收购时，公司采购人员与当地农牧民进行洽谈，对农牧民提供的冬虫夏草进行检验，并与符合公司收购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部分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罗松达哇	一级虫草 精装虫草	2015/05/31	1,492,292	履行完毕
2	何玉青	二级虫草 特级虫草 精装虫草	2015/01/09	1,630,145	履行完毕
3	西然多杰	一级虫草、二级虫草	2014/09/24	1,794,838	履行完毕
4	旦昂	一级虫草	2014/08/17	1,424,775	履行完毕
5	尕丁	一级虫草	2013/07/02	1,484,592	履行完毕
6	罗松达哇	特级虫草	2013/11/28	1,464,672	履行完毕
7	肖格尕才	一级冬虫夏草、二级冬虫夏草	2014/12/23	1,353,980	履行完毕
8	扎西才仁	一级冬虫夏草、二级冬虫夏草	2014/08/23	1,340,585	履行完毕
9	嘎日	特级冬虫夏草、一级冬虫夏草	2014/08/06	1,333,624	履行完毕
10	色忙尕玛仁增	精装冬虫夏草、二级冬虫夏草	2015/08/03	1,314,407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协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生产木盒包装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净制冬虫夏草	2013.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店、中华园、保利店）	委托公司生产木盒包装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净制冬虫夏草	2013.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同仁堂大连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中药最细粉系列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杭州同德堂国药有限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	2014.8.13-2015.8.12	履行完毕
5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净制冬虫夏草、中药最细粉系列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6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生产木盒包装冬虫夏草系列产品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8	广西康全药业连锁	净制冬虫夏草、净制冻干	2015.9.1-2016.8.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协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三七		
9	北京同仁堂山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0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净制冬虫夏草	2016.2.24-2017.2.23	正在履行
11	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利军虫草行	冬虫夏草、净制冬虫夏草	2016.5.4-2016.12.31	正在履行
12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川贝母、灵芝破壁孢子粉、冬虫夏草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四川省神草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冬虫夏草、净制冬虫夏草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14	西安龙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15	重庆渝和堂实业有限公司	三七、净制冬虫夏草	2016.4.5-2019.4.5	正在履行
16	江西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净制冬虫夏草	2015.12.15-2016.12.14	正在履行
17	四川省运宏贸易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6.5.19-2016.5.20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没有约定明确的金额。在合同中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客户可根据需要随时发出订单，与公司确定所需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由销售部门接收订单统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公司以合同中约定的折扣向客户供应产品。

（五）质量控制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1）保证原材料源头采购质量

冬虫夏草由于其稀缺性、不可复制性和广泛的药用价值，其价格昂贵，因此市面上不可避免地充斥着不少假虫草和劣质虫草，例如对冬虫夏草进行拼接或添加金属丝、重金属等，公司对冬虫夏草的品质控制主要体现在人工挑选和机器质量检测过程。公司采购员吴中诚有 30 年以上冬虫夏草采购经历，奉疆平、陈勇有 10 年以上冬虫夏草采购经历，对冬虫夏草的甄别、筛选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经常活跃在冬虫夏草产区的采草藏民非常熟悉，在收购冬虫夏草时进行逐根拣选，通过干度、色泽、气味等区分真伪辨别品质，保证公司收购的冬虫夏草品相完好，从源头上进行把关，保障了公司冬虫夏草产品的高品质。

在其他中药材采购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中药材收购人员，能够准确判断中药产地、成色、水分、真伪、规格等。公司目前有 4 名专业收购人员专门从事原料收购工作，收购旺季时还会增派专业人员前往产地进行收购。

（2）入库前金属检测

采购人员送回公司的虫草入库前在金属探测工序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测，金属探测仪性能稳定可靠，检测灵敏度高，可将原料中混杂的各种金属物质进行检测。质检人员再按照《中国药典》所载性状进行检验，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含量，并留取样本。

2、产品加工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公司的冬虫夏草、中药最细粉生产线均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有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

产品	执行国家标准
冬虫夏草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
三七粉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附录
灵芝破壁孢子粉	《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附录及四川省中药材标准 2010 年版
川贝母粉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药饮片打粉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西洋参粉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药饮片打粉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天麻粉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药饮片打粉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在要求产品达到法定标准以外，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质量内控标准，以确保产品优良品质。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指标比较如下：

1) 冬虫夏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腺苷含量	不得少于 0.010%	0.041%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300%

2) 三七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水分	不得过 9.0%	6.3%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30%

总灰分	不得过 6.0%	3.1%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8.3%
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3.0%	1.2%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60%
粒度（粒径大于 180 μ m 的颗粒）	不得多于一个	未测出	内控标准优于国家法定标准
微生物限度检查	细菌 ≤ 10000 cfu/g；霉菌及酵母菌数 ≤ 100 cfu/g；大肠埃希菌每 1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 ≤ 100 个/g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浸出物	不得少于 16.0%	21.3%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33.1%
含量测定（含人参皂苷 Rg ₁ （C ₄₂ H ₇₂ O ₁₄ ）、人参皂苷 Rb ₁ （C ₅₄ H ₉₂ O ₂₃ ）及三七皂苷 R ₁ （C ₄₇ H ₈₀ O ₁₈ ）的总量）	不得少于 5.0%	7.1%	成品中人参皂苷 Rg ₁ （C ₄₂ H ₇₂ O ₁₄ ）、人参皂苷 Rb ₁ （C ₅₄ H ₉₂ O ₂₃ ）及三七皂苷 R ₁ （C ₄₇ H ₈₀ O ₁₈ ）的总量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2%

3) 灵芝破壁孢子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水分	不得过 9.0%	4.8%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6.7%
总灰分	不得过 6.0%	1.3%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78.3%
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4.0%	0.9%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77.5%
微生物限度检查	细菌 ≤ 10000 cfu/g；霉菌及酵母菌数 ≤ 100 cfu/g；大肠埃希菌每 1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 ≤ 100 个/g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浸出物	不得少于 5.0%	13.7%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174%

4) 川贝母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水分	不得过 9.0%	8.6%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4%
总灰分	不得过 5.0%	1.7%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66%
微生物限度检查	细菌 ≤ 10000 cfu/g；霉菌及酵母菌数 ≤ 100 cfu/g；大肠埃希菌每 1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 ≤ 100 个/g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粒度（粒径大于 180 μ m 的颗粒）	不得多于一个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浸出物	不得少于 9.0%	12.0%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33.3%
含量测定(含总生物碱以西母贝碱(C ₂₄ H ₄₃ NO ₃)计)	不得少于 0.050	0.117%	成品中西贝母碱(C ₂₄ H ₄₃ NO ₃)的含量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134%

5) 西洋参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水分	不得过 9.0%	4.7%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7.8%
总灰分	不得过 5.0%	4.5%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10%
微生物限度检查	细菌≤10000cfu/g; 霉菌及酵母菌数≤100cfu/g; 大肠埃希菌每 1g 不得检出; 大肠菌群≤100 个/g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铅≤百万分之五; 镉≤千万分之三; 砷≤百万分之二; 贡≤千万分之二; 铜≤百万分之二十	铅千万分之零点一; 镉千万分之一; 砷百万分之零点一; 贡千万分之零点二; 铜百万分之六	内控标准中铅、镉、砷、贡、铜的含量均优于国家法定标准
薄层色谱	不得检出人参的斑点	不得检出人参的斑点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浸出物	不得少于 25%	47.9%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高标准提升 91.6%
含量测定(含人参皂苷 Rg ₁ (C ₄₂ H ₇₂ O ₁₄)、人参皂苷 Rb ₁ (C ₅₄ H ₉₂ O ₂₃)及人参皂苷 Re(C ₄₈ H ₈₂ O ₁₈)的总量)	不得少于 2%	6.6%	成品中含人参皂苷 Rg ₁ (C ₄₂ H ₇₂ O ₁₄)、人参皂苷 Rb ₁ (C ₅₄ H ₉₂ O ₂₃)及人参皂苷 Re(C ₄₈ H ₈₂ O ₁₈)的总量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230%

6) 天麻粉

检验项目	国家法定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	成品内控标准与国家法定标准的差异描述
水分	不得过 9.0%	8.7%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3.3%
总灰分	不得过 4.5%	2.7%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40%
微生物限度检查	细菌≤10000cfu/g; 霉菌及酵母菌数≤100cfu/g; 大肠埃希菌每 1g 不得检出; 大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肠菌群≤100 个/g		
粒度（粒径大于 180μm 的颗粒）	不得多于 1 个	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内控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浸出物	不得少于 10.0%	10.5%	内控标准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5%
含量测定（天麻素 C ₁₃ H ₁₈ O ₇ ）	不得少于 0.020%	0.34%	成品中天麻素 C ₁₃ H ₁₈ O ₇ 的含量比国家法定标准提升 1600%

（2）生产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既有通用设备，又有专用设备。具有现代化的中药饮片生产车间，10万级无菌车间、洁净生产车间，拥有国内外先进金属检测仪、国内外先进超微粉设备、切片、干燥、内外包装设施设备齐全，生产能力强。药品检验设施设备齐全10万级无菌检验室和一万级微生物限度室。尤其是采用生态方法处理保质、保鲜、灭菌、杀虫等设备技术以及专利包装实用新型隔离空气密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生产全过程实施动态监控，完整记录，并可为消费者提供实时监督查询。



药厂大门



药厂生产净化车间



药厂生产区



药厂生产区

3、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在销售环节，公司质管科对每一个出厂的产品要进行严格检查，以保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对成品进行留样，检验室对留样产品质量稳定性考察，以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长期观测，有利于对公司产品进行优化改进。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冬虫夏草、三七、西洋参等中药材，生产过程中只需要纯净水进行净洗，产品为各类中药饮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故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范围企业，不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名贵中药材的初加工和精加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业，未被列入环境保护核查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1）排污措施

公司生产原料为冬虫夏草、三七、西洋参等中药材，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净水对中药材进行净洗，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成分为中药材上附着的泥沙、捆绑中药材的铁丝，没有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产生，没有废气产生，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主体是“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和污水的”排污者。康华药业在生产过程中未排放废气，产生的废水较少，排放时亦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才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公司现持有“川环许 A 金牛 004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中药饮片项目

公司的中药饮片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已获金牛区环境保护局“金牛环函[2005]33 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项目竣工验收的批

复》文件的批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 工业科研楼项目

公司的工业科研楼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金牛环建[2010]复字 49 号”《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科研楼（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文件批示：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评批复文件中载明：工业科研楼项目无生产功能，且该项目若须引进其他项目，须另行申报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禁止引进高污染项目及生产性项目。

但公司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利用该工业科研楼生产中药细粉业务，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金牛环建[2016]10 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性科研楼（二期）补充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文件批示：同意按《成都市康华工业性科研楼（二期）补充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调整方案实施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康华工业性科研楼（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金牛环建[2016]144 号），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3) 中药最细粉生产项目

根据金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金牛环建[2016]30 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该中药最细粉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最细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金牛环建[2016]145 号），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4) 外包装建设项目

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建有外包装车间，但由于该项目所处工

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未完善，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

但鉴于，公司已采取及正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i. 环保主管部门证明公司暂未能办理环保手续系客观原因所致

2016年4月11日，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外包装车间环保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1) 由于外包装车间开工建设时，其所处工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尚未完善，因此无法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

(2) 目前政府部门正在按照《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川办发〔2015〕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开展清理整顿工作，需经过企业先自查、政府部门评估等程序，但由于该项工作正开始启动，需要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看等方式来判断、评估康华药业的具体情况，故康华药业外包装车间办理环评批复尚需要等待一段时间；

康华药业外包装车间目前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非该公司自身主观过错，而是因为特殊政策过渡时期的客观程序原因所造成的。

(3) 康华药业对外包装车间已进行了自查，已向我单位上报了该项目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问题，并请求补充办理外包装车间的环评相关手续。

ii. 外包装建设项目通过了专业环保机构监测

公司根据金牛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议，委托金牛区环境监测站对北区包装车间的排污状况进行了专业监测，金牛区环境监测站经过实地查看后认为：北区包装车间的生产工艺为锯材、木片的加工，在木盒生产、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木片废渣，但并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因此，金牛区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了“金环监字（2016）第W001号”《监测报告》，认定北区包装车间机床运行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iii.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承诺

2016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IV. 公司已按照地方政策完成了规范工作

按照《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川办发〔2015〕90号）》

（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为已有项目，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要求分类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1、规范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

2016 年 8 月 3 日，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牛环建备〔2016〕3032 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康华药业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在日常运行中康华药业应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至此，公司已就外包装建设项目按照《工作方案》的规定完成了相关的申报程序，外包装建设项目已被环保主管部门按照“规范一批”的要求予以备案，纳入了日常环境监管之中。

依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暂无法办理外包装车间的环保手续系因特殊政策过渡时期的客观程序原因所致，而非康华药业自身过错；公司已按照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完成规范工作，环保主管部门已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监管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故公司环保事宜仍实质性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加工业，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净制、切制）、中药饮片粉剂等 3 条生产线，主要从事冬虫夏草、中药最细粉等名贵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掌握了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建立了活跃于冬虫夏草优质原产区的采购团队，打造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通过全国各大知名药堂销往终端消费者手中。

（一）采购模式

公司冬虫夏草采用源头采购体系，现有的 3 名采购人员，长年活跃于西藏、青海等地，向采集冬虫夏草的藏民进行采购。原材料的购进坚持“按需进货、择优选择、质量

第一”的原则，注重中药材购进时的时效性和合理性。每年采购数量根据公司当前存货数量、当年市场需求情况而定，每次采购数量依据当批冬虫夏草质量、价格而定，收购到一定数量冬虫夏草后，采购人员返回公司，将原草交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经拣选分级入库。

在其他中药材采购方面，公司配备了专业的中药材收购人员，专门从事原料收购工作，收购旺季时还会增派人员前往云南、安徽等产地进行收购，做到供应及时，合理使用，质量有保证。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中国药典质量标准的要求，以中国药典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负责，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后，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向仓库领取原材料，按照国家相关的质量规定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冬虫夏草的初加工、精加工及中药最细粉的生产加工。

公司定制冬虫夏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委托方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一方面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另一方面依据以往年度的销售经验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预备一部分存货应对销售旺季。

（三）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中药饮片制造业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产品覆盖了四川省、浙江省、辽宁省、广西省、广东省、河北省等 23 个省份，“雪神”、“雪神净草”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模式，由下设销售部全权负责，通过参加各地展销会、销售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拓展客户。

公司主要依据市场原则选择客户，通过参加各地展销会、销售人员实地走访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交流，确定合作意向，然后进行具体的商业合作。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条件主要如下：具备齐全的经营资质；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诚信经营有很高的商业信誉；认同公司的产品及理念，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拥有有效的销售网络；财务状况良好能保证回款。为了管理经销商、代理商，公司的每一个客户都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沟通联系，维护客户关系，及时处理客户的需求，并监控客户的销量及回款情况。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协议、每次购买签订销售订

单。

公司在冬虫夏草各产区驻扎的采购人员随时关注冬虫夏草原草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同时结合自身采购成本、利润空间及近期产品销售策略，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签订销售合同。直销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产品，产品按照建议零售价乘以商讨的折扣比例来确定销售价格，货物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后结清货款，客户售价原则上不高于建议零售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建议零售价及折扣比例，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一般为现货现款或者两个月左右账期的赊销，客户售价原则上不高于建议零售价。代销模式下，公司按协议约定折扣比例乘以约定零售价向药店专柜供货，药店专柜自行决定实际售价，实际售价与约定零售价之间的差额归药店专柜所有，药店专柜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与药店每月按产品代销清单进行实销实结。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均通过对销售价格的谈判来实现，不存在返点等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统计公司客户数量、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经销模式	8,071,610.51	5,662,744.30	29.84%	43
代销模式	2,458,760.14	1,482,151.11	39.72%	24
直销模式	4,195,899.77	3,399,198.43	18.99%	9
合计	14,726,270.42	10,544,093.84	28.40%	76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经销模式	24,134,687.65	17,816,017.04	26.18%	65
代销模式	12,127,747.91	7,524,754.88	37.95%	51
直销模式	15,203,425.17	12,400,818.11	18.43%	12
合计	51,465,860.73	37,741,590.03	26.67%	128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客户数量（个）
经销模式	26,059,991.93	19,528,008.81	25.07%	65
代销模式	9,293,715.28	5,909,983.64	36.41%	47
直销模式	15,849,995.20	13,245,899.28	16.43%	12
合计	51,203,702.41	38,683,891.73	24.45%	124

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下，生产成本差异不大。直销模式由于使用了客户授权的商标，

故销售价格最低，毛利率最低；代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药店专柜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同时代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才回款，存货周转较慢，故公司确定的销售价格定价较高，毛利率最高；经销模式介于直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之间，价格居中，毛利率居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一级行业代码 15），细分行业为中药行业（四级代码为 15111112）。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营产品为冬虫夏草系列产品及其他中药材系列产品。冬虫夏草及其他中药材作为中药材流通与销售, 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医药协会、四川省中药行业协会和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医药协会是由大陆、香港、澳门医药行业中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企业有关人员自愿共同组成，并经政府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协会以服务为宗旨，是联系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行业、政府服务的中介组织。协会遵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会员的共同愿望，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增强企业竞争力，推进医药行业、医药经济健康发展，开展行业工作。

四川省中药行业协会是经过四川省民政厅正式批准成立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协会汇聚了大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校和企业会员单位，致力于把中药科研、教育、药品检验、种植（养殖）、中药饮片、中成药、工业、商贸、器械、包装、辅料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四川中药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

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是经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同意、并在四川省成都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协会重点建设冬虫夏草质量追溯体系，利用互联网数据采集专利技术，从挖掘到交易做到全程跟踪，保证冬虫夏草产品质量。同时，协会还作为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并建立第三方赔付机制。目前，协会已集结了科研院校、冬虫夏草龙头加工、批发销售企业等成员，是成都市最权威的冬虫夏草研发、销售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204号令	国务院	1996-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4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务院	2002-08-15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2006]第70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6-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4-2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557号令	国务院	2009-07-2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令第79号	卫生部	2011-01-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国务院	2012-06-23
《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	国食药监保化[2012]2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8-15

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1-28
《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4]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02-28

（2）行业主要政策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的目标，要求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内容还强调要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同时也需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包括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等。

2015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部委联合拟定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成为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专项规划。内容指出其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水平显著提高。同时要求建立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100种中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麝香、川贝母、冬虫夏草等濒危稀缺中药材基地。积极推进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和完善中药材标准，建设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体系。

3、冬虫夏草价值概述

冬虫夏草是在特殊地理环境下形成的一种珍稀中药材，由一种叫做冬虫夏草的真菌与蝙蝠蛾幼虫形成的复合生物体，主要分布于被称为世界第三极的青藏高原海拔3800～5000米的酷寒雪域，是我国中药“三宝”（冬虫夏草、人参、鹿茸）之一。

冬虫夏草因其体内含有肽类（包含多种活性酶类）、虫草酸、多糖类、腺苷类（如虫草酸等）、氨基酸、多种维生素、人体必需无机元素等多种活性成分，具有“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的功效，主要用于治疗久咳虚喘、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等疾病，在我国具有悠久的药用历史。

随着人们对亚健康越来越重视，冬虫夏草这味性温和的天然滋补药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大。

4、冬虫夏草价格动态

(1) 不同等级的冬虫夏草价格相差甚远

我国冬虫夏草由于等级不同，价格相差较大，根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 2007 年发布实施的“青海省冬虫夏草地方标准”，依据成熟度及外观将冬虫夏草分为七个级别。

冬虫夏草等级划分

级别及要求（根/500g）
特优一级品 ≤ 1000
$1000 < \text{特优二级品} \leq 1300$
$1300 < \text{特级品} \leq 1600$
$1600 < \text{一级品} \leq 1900$
$1900 < \text{二级品} \leq 2200$
$2200 < \text{三级品} \leq 2500$
$2500 < \text{四级品} \leq 4000$
注：凡产品不符合以上分级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分级

注：数据来源于 2007 年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青海省冬虫夏草地方标准》

根据康美中药网 2015 年 5 月统计的冬虫夏草交易市场上的价格，每千克 2000 条的价格为 19 万元左右，而每千克 4000 条的价格仅为 10 万元左右，零售市场上不同等级的冬虫夏草价格差异更大。

(2) 产地不同造成价格差异

由于气候条件的不同，不同产地的冬虫夏草其品质有一定差异，价格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虫草产地的海拔越高，自然环境越没有受到污染且受人为因素影响很小，虫草质量越好。从品相上看，那曲地区的虫草品质最好；昌都、山南地区次之，林芝地区的虫草质量相对较差。如每千克 2000 条的冬虫夏草，2014 年第一季度西藏产地的价格超过 22 万元，而青海产地的不到 21 万元，与之相对应的零售价格差别更大。

(3) 冬虫夏草品牌价值较高

在冬虫夏草利益驱动下，不少不法分子对冬虫夏草进行拼接等造假行为，导致冬虫夏草市场行业混乱丛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所以对冬虫夏草品牌的选择也是对产品品质、功效和美誉度的选择。

（4）冬虫夏草价格变化趋势

1998-2005 年间，冬虫夏草平均价格从每公斤 1 万元左右上涨到 3 万左右，7 年间上涨了大约 3 倍，总体呈现平稳上升的态势；随着人们对冬虫夏草的价值研究越来越深入，国内市场需求量逐渐增长，2006-2008 年间，冬虫夏草平均价格从每公斤 3 万元左右上涨到 12 万左右，短短两年多的时间内上涨了 4 倍，总体呈现快速上涨的态势；进入 2009 年，我国冬虫夏草货源紧缺、价格持续上涨，成为了中药材价格升幅之首；由于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受到自然气候影响，冬虫夏草的采挖量有所减少，市场上供需矛盾加剧，采挖成本上升，导致冬虫夏草交易价格继续上涨，2013 年达到一个新的高点，随后保持平稳；2015 年上半年，受全国经济景气压力的影响及反腐败政策推动，加之今年新货产量较大，致使行情大幅度下滑；

冬虫夏草历史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康美中药网

5、冬虫夏草分布、产量及市场规模

冬虫夏草因对生长环境的特殊要求，只分布在青藏高原及其周边的国家和地区，即中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四个国家。中国的冬虫夏草产区包括青海、西藏、四川、云南、甘肃，占世界冬虫夏草采挖量的 98% 以上。

我国的冬虫夏草分布上，占青海省 35% 以上面积的东部和南部广大地区的 17 个县内，大面积分布有野生冬虫夏草，占据世界冬虫夏草产量一半以上；西藏地区自然环境人为影响很小，拥有极其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在地域面积占西藏全自治区 46% 以上的东部、北部、中部、南部广大地区，全区有 43 个县，都有野生冬虫夏草分布；其他还有四川甘孜州，四川阿坝黑水县、小金县、红原县等地区，云南省的迪庆州、怒江州、丽江市，甘肃省的甘南州部分地区均有少量分布。

随着全球变暖，雪线上抬，使仅能在高寒条件下繁衍的虫草适宜生长环境逐渐缩小，虫草物种资源受到严重威胁。同时虫草的收入已是藏民每年收入的主要来源，人为过度的开采挖掘虫草，植被破坏严重，影响了冬虫夏草的形成的条件，使虫草从可再生资源逐步向不可再生资源发展，2008 年以来年产量开始逐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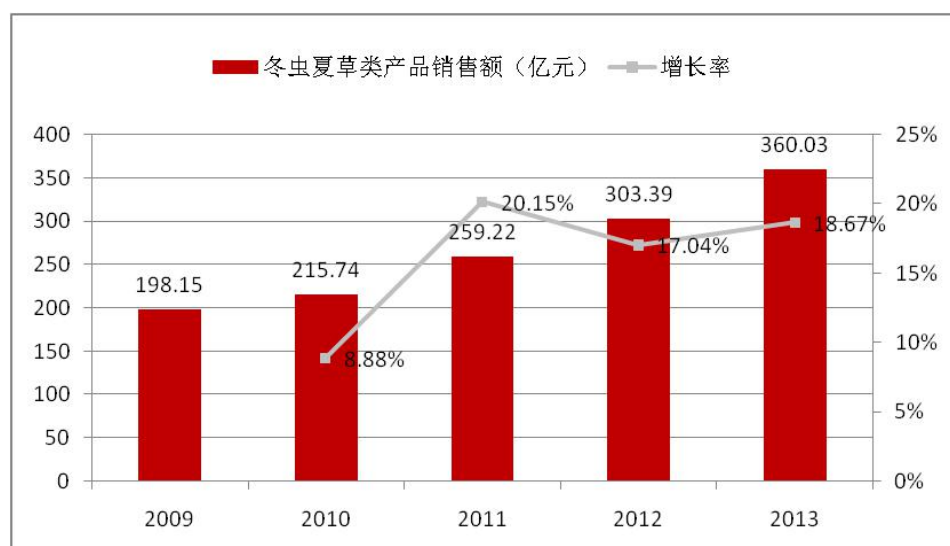
2008-2014年冬虫夏草年产量状况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产量（吨）	150	130	110	120	100	120	80

数据来源：中国冬虫夏草协会

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资料，全球有 70%的成年人处于亚健康状态。随着人口老龄化、收入增长、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人对健康生活的追求不断上升，药品消费市场已由过去单纯的治疗需求，向高端的预防、保健、康复等方向分化发展，名贵中药饮片由于其悠久的历史 and 神奇的保健功效，正逐渐成为这部分人群的日常消费品。同时，随着冬虫夏草深加工企业的崛起，随之带动的整体产业科技创新，我国冬虫夏草整体市场稳步增长，销售额由 2009 年的 198.15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360.03 亿元，年均增长 16.10%。

2009-2013年冬虫夏草类产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09-2013 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市场研究报告》，医药经济报2014年5月28日

6、冬虫夏草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冬虫夏草的消费者认可度逐渐提高

由于环境污染，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饮食不规律以及缺乏运动等多种综合因

素，我国现代人的身体素质日渐降低，相当一部分人群处于亚健康状态。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自我保健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加大在健康方面的投资，而冬虫夏草以其稀缺性和特殊的功效赢得众多消费者的喜爱。

（2）我国冬虫夏草市场将不断规范

国家层面已经提高了对冬虫夏草产品开发的重视和规范发展。2012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这有利于在合理保护冬虫夏草资源的前提下，高效开发利用冬虫夏草资源，推动高端科技研发，研究建立珍稀原料的有效监管办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冬虫夏草主产区，政府层面也加强了相应的规范。青海省冬虫夏草产出量占我国 60%以上，交易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以上，足见其在我国冬虫夏草行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近期，青海省出台《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意见》，根据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冬虫夏草资源调查，详细掌握各地冬虫夏草资源种类、分布区、蕴藏量、采挖量及市场变化等基本情况，建立资源数据库。同时，根据冬虫夏草资源条件及草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划分禁采区、控制区和采挖区，确保冬虫夏草资源有序、永续利用。这对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管理，规范采挖行为和市场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一意见如能有效落实执行，从长远来看，对于我国冬虫夏草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冬虫夏草深加工是未来发展趋势

冬虫夏草作为高端、稀缺型的特殊生物资源，目前产品的深加工不足，特别是由于其有效成分仍没有明晰的结论，进而造成市场产品单一。除简单的原材料出售外，就是一些简单的物理加工产品，与国外对虫草深入研究与利用的水平相差极大。

由于冬虫夏草天生的稀缺性和无法人工培育，因此提高其利用效率，对其进行深加工将是发展趋势。其一，作为稀缺性资源，深加工能够将原草最大化利用；其二，深加工产品服用便捷、高效，为主流消费群体所青睐；其三，深加工产品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带来巨大的市场利润空间。

当前我国冬虫夏草深加工领域主要分为：将冬虫夏草作为唯一原料进行单一型深加工和将冬虫夏草与其他药材配伍进行深加工两个方向。其中将冬虫夏草作为唯一原料进行深加工已成为冬虫夏草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方向之一，不仅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而且还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相对于原草的销售来说，我国冬虫夏草深加工起步相对较晚，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占该类市场的份额不到 22%，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

品试点工作方案》，市场上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会逐渐丰富，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在未来市场中的份额也将不断扩大，到 2018 年预计占我国冬虫夏草整体市场的份额将超过 50%，年均增长 35%左右。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中药饮片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准入制度，企业必须取得《许可证》并通过国家GMP认证才能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鉴于近年来频发的药品质量问题，行政部门的审批日趋严格，形成了行业的政策壁垒。

冬虫夏草属国家二级野生保护草类，产量稀少且无法通过人工培育，近年来乱采滥挖现象严重。为了确保冬虫夏草资源有序、永续地利用，冬虫夏草主产区青海、西藏分别出台了《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意见》及《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冬虫夏草采集证管理制度，加强冬虫夏草采挖、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冬虫夏草市场秩序，随着对冬虫夏草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将筑起更高的行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冬虫夏草价格昂贵，每一批次原草产出时间不固定，质量参差不齐，公司发现优质原草时会进行集中大量采购贮存供生产之用，在收购时需要大量资金。冬虫夏草的销售旺季集中在大型节假日附近，不能做到即产即销，固公司会有大量资金被锁定在存货之中。随着中药饮片深加工的市场需求越来越迫切，中药饮片行业正面临传统工艺和现代

技术的结合转型时期，更新技术、引进设备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

(3) 经验壁垒

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冬虫夏草市场上充斥着大量拼接造假的伪劣产品，甄别冬虫夏草的真伪是采购环节上的第一道门槛；源自不同产地、不同气候条件下生长的冬虫夏草在品质上有着明显的区别，体现在价格上也有巨大的差异。能否采购到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虫草原草，依赖于采购人员丰富的从业经验。

(4) 人才和技术壁垒

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从原材料的甄选检测，到深加工产品的种类开发功效提升，再到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对人才和技术都有一定的要求。

8、行业发展优势和前景

(1) 悠久的中药文化渊源

中医和中药在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发展历史，因此，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渊源和悠久的文化传承。同时，作为世界上中医中药应用最早、理论体系最完善、经验最丰富的国家，中国人自古对中医中药高度认可和接受，中药饮片在我国长期以来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2) 人民健康意识的提升

中药讲究辩证治疗和综合调理的理念，“西药制表，中药治本”的观念，在我国深入人心，中药在我国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如今人们在解决温饱和提高生活水平之后，重视自身的保健，进一步理解到有了健康才能更好的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重要性，成为健康保健产品的消费者。

(3) 行业政策的支持

“十二五”时期，中医药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国务院出台《若干意见》为建设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和中医药在新时期新阶段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力度前所未有。

为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管理，规范采挖行为和市场管理，监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例如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方案》，严肃查处乱采滥挖、破坏草原生态环境和草原基础设施、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冬虫夏草采挖、收购、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冬虫夏草市场经营秩序。同时，建立冬虫夏草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推行和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和质量承诺制度，有利于正规企业树立品牌形象，对冬虫夏草行业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

（二）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最近几年，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包括中药饮片在内的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国家新的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新版药品GSP、GMP 的实施以及《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将对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其中第七条提到了药用植物初加工，即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业务，所得按所得税0%的税率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企业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冬虫夏草只能自然生长无法人工培育，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冬虫夏草的

产量带来严重影响。近年来不加节制的过度挖掘，加之全球气候变暖导致雪线上升，冬虫夏草的生长环境受到了极大影响，致使其产量逐年下滑。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冬虫夏草产量大幅波动，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波动。

4、市场竞争加剧且不规范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冬虫夏草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由于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技术壁垒较低，而且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未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新的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冬虫夏草市场尚未形成国家统一标准，市场竞争不规范，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市场的正常竞争。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并通过强力措施推进医药经营秩序的治理整顿，有效的提升了市场竞争秩序。但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化完善之前，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将给行业规范竞争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了 GMP 认证，拥有自身独立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与云南白药、胡庆余堂、杭州同德堂等国内知名药企长期合作，为其生产冬虫夏草类定制产品，产品的质量品质、生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冬虫夏草净制技术成熟完善，拥有“净草”的注册商标，在冬虫夏草净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雪神”商标多次荣获省、市级荣誉，自有品牌产品在北京同仁堂、青岛大宅门、上海童涵春堂、杭州胡庆余堂等知名中华老字号共计 658 家的药堂开设专柜销售，覆盖全国 23 个省份。公司依托现代科技，发掘传统中药炮制方法，成功研发出了中药材打粉技术及配方，成为四川省仅有的三家中药饮片打粉试点企业之一，近年来推出的中药最细粉产品凭借其干净卫生、服用方便、吸收高效的特点获得了市场认可。

（二）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2011.2	成都市著名商标（雪神）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2011.1	中国优秀创新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会、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
2011.1	名牌企业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
2010.12	四川省著名商标(雪神)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8	中华民族特色医药品牌企业 中国制药行业百佳影响力品牌企业	中国医药协会、中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会、中国品牌管理协会、商务时报品牌研究中心、中国医药品牌大会组委会
2009.1 2008.1 2006.1	纳税先进企业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
2008.6	质量技术监督 12365 保名防伪系统质量、 诚信无投诉会员单位	四川省防伪技术推广中心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 12365 保名防伪网
2008.1	爱心企业	成都市残联、成都市卫生局、成都市药监局、成都市劳动局、成都市红十字会
2006.12	先进集体	成都市金牛区统计局
2006.6	年产量、销售量、市场占有率、质量和包装精美等方面综合排名第一	四川省中药行业协会
2004.2	国际名牌产品（雪神冬虫夏草）	中国国际商品流通协会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品质保障

中药材原材料的品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公司在冬虫夏草主产区建立了完善的收购网络，形成了保质保量的基层供应链，冬虫夏草原草源于西藏、青海等海拔3800米以上地区，纤维细嫩、品质好、精华成份丰富；运输过程中全程密封，避免了冬虫夏草氧化和二次污染，保证了有效成份不受损失。公司的其他中药材均采用国内著名产地的优质原材料，分别来源于云南文山三七基地、四川川贝母基地、安徽黄山灵芝孢子粉基地、美国西洋参基地、四川天麻基地，确保了收购的所有中药材产地明确，质量有保证。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中药材都来自于各优质产区，通过了严格的真伪、成色、规格拣选流程，确保了原材料的纯正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药品GMP、中国药典质量标准，运用了切片设备、干燥设备、进口超微粉设备、日本自动化一体成型包装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彻底清洁、干燥、灭菌、密封；成品经过水分、杂质、重金属含量等多环检测，腺苷含

量、总灰分等质量指标均远超国家标准，从而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公司的“雪神”牌冬虫夏草质量上乘、包装精美，曾被中国国际商品流通协会评为国际名牌产品。其中“雪神净草”具有方便服用、开封即食，保质期长、不易发霉变质的优点，采用透明包装，保持了冬虫夏草的完整形态，品质一目了然。

3、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雪神”、“雪神净草”两大系列品牌。

凭借在行业内确立的良好品牌形象，2010年12月，“雪神”商标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四川省著名商标”；2011年2月，“雪神”商标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成都市著名商标”；“雪神”牌冬虫夏草曾连续五年被四川省中药行业协会评为年产量、销售量、市场占有率、质量和包装精美等方面综合排名第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名贵中药饮片市场20余年，凭借优质的产品、成功的品牌形象、合理的价格，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公司与全国知名中华老字号云南白药、上海童涵春堂、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几十家药企长期合作为其供应冬虫夏草、人参及高档中药最细粉系列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在北京同仁堂、青岛大宅门、上海童涵春堂等知名中华老字号共计658家药堂中开设专柜销售，覆盖范围遍布全国，在成都同仁堂总店公司的冬虫夏草类产品达到了50%的市场占有率，“雪神”、“雪神净草”系列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八、公司的未来计划

（一）公司战略选择

国家对中药产业的扶持力度和监管力度都在逐年加大，中药饮片，尤其是具备保健效果的名贵稀有药材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中药饮片精加工方面已形成了自身特色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未来计划以中华养生文化为基础，以净制冬虫夏草及中药最细粉为核心，实施技术领先的差异化战略，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营销体系，将“雪神”、“雪神净草”品牌打造成中药净制饮片放心服用的全国知名品牌。

（二）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主要措施

1、人力资源建设

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议事规则，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各岗位的责权及事务财务审批流程。加大销售力度，组建营销队伍，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分部。改革薪酬体系，稳定核心员工，为公司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2、加强线下营销推广

强化传统分销业务，将原有北京、上海、苏州、杭州、台州、宁波销售网点重新整合梳理，调整为 10 个销售分部。以一级城市为主，二级城市为辅，加强对终端客户的服务。对重点销售区域精耕细作，从企业、经销商和消费者三者的角度来搭建完整的营销体系，逐步建立起全国销售网络。

引入传统养生概念，在一线城市开设高端健康产品体验店，打造推广公司品牌文化的窗口、吸引目标人群的销售展示中心，积极的配合推动区域销售工作。

3、品牌建设

品牌既是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特有标志，又是企业市场竞争实力的综合反映，公司计划加大投入，将“雪神”、“雪神净草”打造为全国一流的滋补保健品牌。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同时，塑造一流的品牌形象，通过在大型专业杂志和网站上加强广告宣传，以及参加各种大型展销会等方式，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康华有限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康华有限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健全，股东会会议通知未提前十五日发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等。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文件齐备。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一名监事和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依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5年8月6日，康华药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康

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成都市金牛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成工商金处[2015]第 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一批自有产品的外包装盒上印有“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产品责任保险”字样的，并进行销售。成都市金牛区工商局认定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对公司处以罚款 9000 元。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所占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比例极小，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缴纳了罚款。且“成工商金处字[2015]第 2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公司了解到药品在外包装上不能印有“保险公司保险”字样后，于 2014 年 8 月重新定做了产品外包装盒，新外包装上再无“保险公司承保”字样，并陆续将外包装有问题的产品进行召回做更换外包装处理，并将问题产品下架，同时将相应宣传予以更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特说明如下：

“我该单位系由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金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成都市金牛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构改革整合而来，为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药业”）的工商行政及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经查询，康华药业相关情况如下：

1、康华药业因在 2014 年 5 月将印有“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产品责任保险”字样的外包装盒投入生产使用到该公司新研发出的药品上，违反了《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依据《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处以康华药业罚款 9000 元。

但鉴于康华药业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且罚款金额较小，该次罚款不属于对康华药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之外，康华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违法行为。

2、康华药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亦及时采取了下架相关产品、更换外包装盒等整改措施，已彻底解决了上述不合规行为，不存在违法情形持续存在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如下声明：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行政办公室、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供应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及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办公设备、商标专有权、专利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行政办公室，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缴纳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所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万 元)	持有的股 份数量 (万股)	所投资企业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外汇同业拆借, 外汇担保, 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外、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2200	8.4	无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康华药业存在显著区别，并未从事“中药饮片的收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与康华药业相同的业务，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康华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

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规范，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康华药业没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友道签署了《关于确保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康华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奉友道	董事长	18,685,600	56.40085%	否
李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82,200	8.09599%	否
奉疆旭	董事、总经理	2,170,000	6.54995%	否
奉疆涛	董事、副总经理	2,170,000	6.54995%	否
李玉萍	董事	1,100,000	3.32025%	否
程楠	董事	850,000	2.56565%	否
刘纲	董事	200,000	0.60368%	否
奉疆川	监事	2,170,000	6.54995%	否
奉疆平	监事会主席	2,170,000	6.54995%	否
奉丽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	32,197,800	97.1862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奉友道	董事长	成都市虫草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奉疆旭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奉疆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李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程楠	董事	杭州九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青春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玉萍	董事	无	无	--
刘纲	董事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奉疆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奉疆川	监事	无	无	--
奉丽	监事	无	无	--

注：奉疆旭已辞去成都蓉汇宝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出资占比	所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奉友道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	--	无
奉疆旭	成都蓉汇宝商贸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控制的企业
奉疆涛	无	--	--	--
李琳	无	--	--	--
程楠	杭州九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6.74	21.86%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青春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玉萍	无	--	--	--
刘纲	无	--	--	--
奉疆平	无	--	--	--
奉疆川	无	--	--	--
奉丽	无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奉友道为奉疆旭、奉疆涛、奉疆平、奉疆川的父亲，奉疆旭、奉疆涛、奉疆平、奉疆川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初，康华有限董事为奉友道、李琳、丁澍、曹译、奉疆旭 5 人，董事长为奉友道。

2015 年 5 月 27 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曹译、丁澍的董事职务；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奉友道、奉疆涛、奉疆旭、李琳、程楠、李玉萍、刘纲七人组成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康华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奉友道为董事长。

2、监事

报告期初，吴浩生担任康华有限监事。

2015年8月6日，康华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奉疆川、奉疆平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奉丽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奉疆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奉友道担任康华有限总经理，李琳、奉疆涛为康华有限副总经理。

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奉疆旭为总经理，聘任李琳、奉疆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9日,康华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琳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奉友道	董事长	男	选举
奉疆涛	董事	男	选举
奉疆旭	董事	男	选举
李琳	董事	女	选举
程楠	董事	男	选举
李玉萍	董事	女	选举
刘纲	董事	男	选举
奉疆平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奉疆川	监事	男	选举
奉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选举
奉疆旭	总经理	男	聘任
李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聘任
奉疆涛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732.39	1,201,675.30	4,893,25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12,169.83	22,568,012.69	13,173,544.75
预付款项	112,537.82	360,189.02	17,23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7,428.36	833,392.32	2,666,931.73
存货	31,409,163.21	35,910,499.75	43,661,22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68	8,132.68	-
流动资产合计	54,681,771.29	60,881,901.76	64,412,196.5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584,119.40	23,315,520.55	14,068,287.36
在建工程		6,717,369.08	7,211,178.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4,213.88	3,401,021.48	3,489,35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416,16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116.00	1,500,528.00	8,426,14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8,449.28	34,934,439.11	33,611,141.12
资产总计	89,150,220.57	95,816,340.87	98,023,337.6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2,406.42	2,954,427.05	4,128,189.96
预收款项	404,687.99	428,97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51,081.74	813,560.84	712,572.94
应交税费	360,071.97	1,134,773.18	-218,900.17
应付利息	15,146.85	22,188.19	39,675.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756.00	55,149.20	492,137.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150.97	17,409,068.46	22,153,67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67,150.97	17,409,068.46	22,153,67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130,000.00	33,130,000.00	33,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603,264.00	45,603,264.00	12,5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990,124.45
未分配利润	49,805.60	-325,991.59	27,229,537.34
股东权益合计	78,783,069.60	78,407,272.41	75,869,66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50,220.57	95,816,340.87	98,023,337.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26,270.42	51,465,860.73	51,203,702.41
减：营业成本	10,544,093.84	37,741,590.03	38,683,89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33.82	198,489.56	94,938.17
销售费用	1,441,452.12	4,559,510.27	4,251,026.53
管理费用	2,154,196.29	5,914,349.53	5,097,851.55
财务费用	302,766.95	721,256.42	1,333,339.57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1,660.79	589,352.06	335,58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588.19	1,741,312.86	1,407,071.91
加：营业外收入	16,760.00	0.00	20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47.11	25,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348.19	1,736,865.75	1,582,971.91
减：所得税费用	25,551.00	99,25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797.19	1,637,610.62	1,582,97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797.19	1,637,610.62	1,582,971.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9,969.41	49,190,924.69	55,643,61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99.17	4,732,983.63	1,174,12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1,462,968.58	53,923,908.32	56,817,73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4,790.19	36,040,944.11	33,045,73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182.67	5,376,669.89	6,049,1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390.92	1,090,631.08	995,11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42.51	8,059,543.29	6,111,9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3,544,306.29	50,567,788.37	46,201,9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662.29	3,356,119.95	10,615,7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9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18,991.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762.45	1,943,060.34	5,620,29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71,762.45	1,943,060.34	5,620,29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62.45	-1,924,069.13	-5,620,2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2,0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7,000,000.00	12,9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7,000,000.00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42.75	1,023,630.42	1,430,50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0,779,842.75	18,023,630.42	24,330,50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842.75	-5,123,630.42	-2,330,50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7.09	-3,691,579.60	2,664,99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75.30	4,893,254.90	2,228,2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732.39	1,201,675.30	4,893,254.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45,603,264.00	-	-	0.00	-	-325,991.59	78,407,2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30,000.00	45,603,264.00	-	-	0.00	-	-325,991.59	78,407,2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5,797.19	375,79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797.19	375,79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5.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45,603,264.00			0.00		49,805.60	78,783,069.60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12,520,000.00			2,990,124.45	-	27,229,537.34	75,869,66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30,000.00	12,520,000.00			2,990,124.45	-	27,229,537.34	75,869,661.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083,264.00			-2,990,124.45	-	-27,555,528.93	2,537,61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610.62	1,637,61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0,000.00			-	-	-	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2,183,264.00			-2,990,124.45	-	-29,193,139.5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5.其他		32,183,264.00			-2,990,124.45		-29,193,139.5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45,603,264.00			0.00		-325,991.59	78,407,272.4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12,520,000.00	-		2,831,827.26		25,804,862.62	74,286,68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30,000.00	12,520,000.00	-	-	2,831,827.26	-	25,804,862.62	74,286,68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8,297.19	-	1,424,674.72	1,582,97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2,971.91	1,582,97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58,297.19		-158,297.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8,297.19	-	-158,297.1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8,297.19		-158,297.19	-
任意公积金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30,000.00	12,520,000.00			2,990,124.45		27,229,537.34	75,869,661.7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子公司，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及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期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经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统一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组合2:	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项风险可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及品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

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

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开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对于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根据“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视同各项有关交易在发生即比照上述规定处理进行调整。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5-10	19.00-9.5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办公及其他	5.00	5-10	19.00-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

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

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

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毛利率	28.40%	26.67%	24.45%
净资产收益率	0.48%	2.12%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46%	2.13%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2.88	4.27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95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0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37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37	2.29
资产负债率	11.63%	18.17%	22.60%
流动比率（倍）	5.27	3.50	2.91
速动比率（倍）	2.24	1.43	0.94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实体经济增速放缓，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加大反腐力度及限制三公消费，作为高端礼品的冬虫夏草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市场整体需求减少，从而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由于市场需要与供给紧密相关，供给方面冬虫夏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销售市场不振的影响逐年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6.51%，且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推广更高品质的冬虫夏草净草产品，该产品对于市场整体销售价格下滑的抗压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的冬虫夏草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引起毛利率小幅上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2,971.91 元、1,637,610.62 元和 375,797.19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09%、3.18%和 2.55%。2015 年，公司一方面积极稳固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譬如因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而减少营业成本、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而控制财务费用等等，从而在当年同行业大部分企业收入规模减少、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依旧保持与 2014 年一致的盈利水平。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其主要原因除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消极因素持续波及外，公司内部影响因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版 GMP 认证，在新版证书未能批准颁发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于停产状态。虽然生产部门在停产前加大生产力度，但依旧不能满足 2016 年春节期间销售旺季的供货需求，公司流失大量订单，导致前 2016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53.15%。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新版 GMP 证书恢复生产，在生产部门加大生产力度，销售部门极力挽回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 3-5 月业绩有一定回升，但错过销售旺季的良机已无法弥补。另一方面，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药饮片打粉试点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5]62 号），公司试点生产的川贝母、天麻、西洋参中药最细粉只可继续销售至 2015 年底。因此公司 2016 年 1-5 月中药最细粉收入贡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面对冬虫夏草市场需求减弱，同时新版 GMP 认证的延迟迫使公司在销售旺季停产两个月错失良机以及部分中药最细粉产品因打粉试点结束停止生产，公司

2016 年整体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现阶段，公司已加快战略转型，加强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策划：主要产品冬虫夏草将继续推广附加值更高的净草产品，与客户抱团合作互利共赢，精准市场定位，寻求营销策略转型；中药最细粉已完成市场策划，仅待相关规范正式出台后迅速抢占市场，以进一步实现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及利润来源。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一般。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0%、18.17%和 11.63%，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均为 100%，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金额降低，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1、3.50 和 5.27，流动比率指标较好，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流动负债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43 和 2.24，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从而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金额，存货金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5,793.85 元、3,356,119.95 元和 7,918,662.29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裕，对债务偿还有一定保障。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2.88 和 0.73，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一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经销模式下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直销模式下授权定制生产产生。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一定知名度与信誉度的国内知名医药企业，在价格、付款方面处于相对主动地位，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的稳定关系，资信情况较好。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下游客户一定程度的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3%、43.85%和 120.96%，逐年增长。对比 2014 年-2015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逐年加深，为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部分客户由“现款现货”

转向“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以及延长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0.95 和 0.31，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行业特点决定。公司主营产品冬虫夏草的单位价值较高，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以应对市场变化，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金额相对较高，造成存货周转率低。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662.29	3,356,119.95	10,615,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462,968.58	53,923,908.32	56,817,7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544,306.29	50,567,788.37	46,201,9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62.45	-1,924,069.13	-5,620,29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842.75	-5,123,630.42	-2,330,50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7.09	-3,691,579.60	2,664,993.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5,793.85 元、3,356,119.95 元和 7,918,662.29 元，均为正数。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67%、95.58%、144.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且远大于净利润，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通过适当降低原材料的采购量、消化报告期前大额采购以逐年降低存货金额，因此，公司销售基于前期采购原材料的商品结转营业成本，从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营业成本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0,501.98 元、-5,123,630.42 元和 -3,779,842.75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均为银行借款。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降低了银行借款金额。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797.19	1,637,610.62	1,582,97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660.79	589,352.06	335,582.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289.05	1,722,763.52	1,438,327.88
无形资产摊销	36,807.60	88,338.24	88,33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168.47	11,89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4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8,853.08	1,023,630.42	1,333,339.5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501,336.54	7,750,728.39	9,651,54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84,607.91	-5,028,311.50	-1,641,47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95,368.29	-4,848,607.38	-2,184,73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662.29	3,356,119.95	10,615,79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8,732.39	1,201,675.30	4,893,25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675.30	4,893,254.90	2,228,26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057.09	-3,691,579.60	2,664,993.01

(五) 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

新三板挂牌企业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

称：冬虫夏草，证券代码：831898）、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明堂，证券代码：835684），其主营业务均为冬虫夏草、参茸类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与公司较为相似，根据已公开的信息，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康华药业		冬虫夏草		宝明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6.59	5,120.37	21,816.39	23,535.88	10,382.92	11,049.58
毛利率	26.67%	24.45%	43.48%	39.48%	39.43%	39.66%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11%	-2.45%	-10.77%	1.56%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27	18.29	20.73	9.80	17.27
存货周转率（次）	0.95	0.80	0.51	0.61	0.66	0.66
资产负债率	18.17%	22.60%	32.34%	37.34%	38.56%	46.21%
流动比率（倍）	3.50	2.91	1.74	1.71	2.50	2.05
速动比率（倍）	1.43	0.94	0.28	0.39	0.50	0.27

2014 年-2015 年，冬虫夏草公司的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平均约为 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80%以上，销售模式以自营为主，报告期内自营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5%以上，其中直营门店贡献的销售收入占绝大多数，同时冬虫夏草公司存在少数合作经营模式与加盟销售模式。由于冬虫夏草公司主要采用自营直销模式，平均毛利率约为 40%。

2014 年-2015 年，宝明堂公司销售冬虫夏草等中药饮片取得收入平均约为 8000 万元，主要通过自营方式开设店铺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自营方式包括直营店与联营店，平均毛利率接近 40%。

相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康华药业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2015 年平均收入规模约为 5000 万元，销售模式与冬虫夏草公司、宝明堂公司不同，以经销、代销模式为主，销售的冬虫夏草需要通过药品中间商环节到达最终客户，因此康华药业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平均约为 25%。

受国家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同时政府提倡厉行节俭以及反腐深入，作为高端礼品的冬虫夏草其市场受到较大影响。康华药业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受此因素影响。

康华药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其销售模式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而以自营模式为主的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由于直接对应终端客户，主要采

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康华药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由于虫草单位价值较高，不同于一般快消产品，需要一定库存周转经营，三家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康华药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其主要原因为康华药业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其他两家公司相对较低。

康华药业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其主要原因为冬虫夏草公司及宝明堂公司的流动负债均较高，两家公司均存在大额供应商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股东往来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代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的产品全部为自有品牌产品，客户主要为医药公司等经销商。经销模式在货物发出且经销商确认收货后以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定买卖合同，结合已有库存安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经过经销商组织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数量及规格后确认收货。公司的产品，除了外包装损坏或者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公司根据出库验收单据、物流单据与经销商对账后开票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包括现款及商业授信等方式，根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销商的合作历史、订单量等因素来决定授信额度。

公司直销模式的产品全部为定制冬虫夏草，客户主要为云南白药、胡庆余堂、上海雷允上等知名药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后，产品全部直销给客户，货物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后分账期结清货款。公司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授权方在购销协议里向公司约定产品规格、质量等要求，待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授权方。商标授权方一般为大型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授权方签订购销协议，按协议要求生产产品，货物发出且授权方验收确认收货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代销模式的产品全部为自有品牌产品，客户主要为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全国知名医药公司，通过在药店设立“雪神”、“雪神净草”品牌专柜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按协议价格向药店供货，实际售价由药店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格之间的差额归药店所有。公司与药店每月按产品代销清单进行实销实结。对于药店代销产品，公司以每月核对代销清单、实销实结、次月月底前电汇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代销模式以收到受托代销方提供的代销清单后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代销模式下，药店在收到货物后公司不确认收入，药店在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并向公司发出代销货物清单后，货物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药店才会产生付款义务。

公司三种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医药销售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包括：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云南白药、胡庆余堂等公司，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型知名医药销售连锁公司，经营规模均较大，销售的医药产品数量众多，经营较为正规。公司股东及高管未在销售客户中有参股投资或是任职，公司及股东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为自愿发生的真实交易。对于经销模式下，部分经销商一般在货物最终实现销售后向公司回款，公司目前回款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冬虫夏草	11,568,372.50	78.56	47,931,825.55	93.13	48,853,870.01	95.41
中药最细粉	944,007.19	6.41	3,073,119.61	5.97	2,225,392.11	4.35
其他	2,213,890.73	15.03	460,915.57	0.90	124,440.29	0.24
合计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1%、93.13%和 78.56%，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冬虫夏草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的情况下，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减弱销售价格逐年降低，冬虫夏草销售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滑。2016 年 1-5 月，冬虫夏草市场行情持续不振，此外由于新版 GMP 认证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致使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处于停产状态，而春节期间正值销售旺季，公司冬虫夏草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避免过度依赖冬虫夏草单一产品，公司逐步增加三七、灵芝破壁孢子粉等中药最细粉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最细粉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848.98%、38.09%。2016 年 1-5 月，由于打粉试点结束，大部分中药最新粉产品停止生产及销售，当期中药最细粉销售贡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016 年 7 月《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正式出版后逐步恢复生产。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铁皮石斛、川贝母和三七成品，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不到 1%。2016 年 1-5 月，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采购一批川贝母成品后直接向客户销售，涉及金额为 1,836,902.67 元。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	6,682,964.17	45.38	14,831,458.12	28.70	20,287,334.76	39.62
华东	4,379,410.49	29.74	17,941,944.78	34.92	17,020,115.49	33.24
华北	1,732,295.76	11.76	5,876,665.00	11.44	2,708,369.55	5.29
东北	933,281.92	6.34	4,945,580.24	9.62	5,778,975.09	11.29
华中	454,184.61	3.08	1,496,728.87	2.91	2,252,604.14	4.40
华南	387,534.56	2.63	4,815,301.15	9.37	3,054,704.79	5.97
西北	156,598.91	1.06	1,558,182.57	3.03	101,598.59	0.20
合计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上述地区销售占比超过 80%。西南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成都，在川渝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与长期合作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华东地区的人均生活水平较高，有能力购买单价较高的虫草的人群较多，加之公司一直努力拓展和维护华东地区的客户，使得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与西北地区收入贡献增幅显著，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加强与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广西康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及药店专柜的合作关系，新增渠道效果明显，市场实现突破。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布

单位：元

品牌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有品牌	10,530,370.65	71.51	36,262,435.56	70.46	35,353,707.21	69.05
其他品牌	4,195,899.77	28.49	15,203,425.17	29.54	15,849,995.20	30.95
合计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公司拥有“雪神”、“雪神净草”两大自有品牌，其中“雪神”品牌旗下两大类别产品，一类为冬虫夏草初加工产品（非净草），另一类为川贝母、三七等中药最细粉产品；“雪神净草”品牌为冬虫夏草精加工产品（净草）。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自有品牌产品营销，逐步扩大其市场影响力，自有品牌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占销售收入总额平均比例 65%以上。

公司其他品牌产品为商标授权方授权生产。公司与授权方签订购销协议，按

协议要求生产产品，主要授权商标方为：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同仁堂、四川德仁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8,071,610.51	54.81	24,134,687.65	46.89	26,059,991.93	50.89
代销模式	2,458,760.14	16.70	12,127,747.91	23.56	9,293,715.28	18.15
直销模式	4,195,899.77	28.49	15,203,425.17	29.54	15,849,995.20	30.95
合计	14,726,270.42	100.00	51,465,860.73	100.00	51,203,702.41	100.00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方式分为经销模式与代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公司与医药公司等经销商签订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此外，为增加客户对公司自主品牌的认知，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公司与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药店合作，以委托代销方式在各家连锁药店专柜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按协议价格向药店专柜供货，实际售价由药店专柜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格之间的差额归药店专柜所有。铺货产品在实际销售前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与药店专柜每月按产品代销清单进行实销实结。

公司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授权方在购销协议里向公司约定产品规格、质量等要求，待公司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授权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在代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实现收入规模增长，直销模式下实现收入规模相应下降。

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冬虫夏草按净草和非净草区分

单位：元

品牌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冬虫夏草-净草	6,896,743.64	59.62	20,962,924.92	43.73	16,183,062.80	33.13
冬虫夏草-非净草	4,671,628.86	40.38	26,968,900.63	56.27	32,670,807.21	66.87
合计	11,568,372.50	100.00	47,931,825.55	100.00	48,853,870.01	100.00

公司自 2012 年起推出冬虫夏草精加工净草产品。相对于冬虫夏草初加工非净草产品，公司选取优质虫草，以自有发明技术经专业净化车间加工后，净草产品不含污染物，可直接服用和使用。相比于同行业相似产品，公司净草产品具有品质高且恒定、保质期长的优势。对此，公司制定了营销转型策略，重点推广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净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净草产品实现收入逐年增涨，2014 年实现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85.08%，2015 年净草产品收入占冬虫夏草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3.73%，2016 年 1-5 月的净草收入占比为 59.62%，市场认可度大幅提高。报告期内，非净草产品销售收入因公司战略转型而逐年减少。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毛利分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2,519,810.68 元、13,724,270.70 元和 4,182,17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冬虫夏草	11,568,372.50	8,400,730.58	3,167,641.92	27.38%
中药最细粉	944,007.19	401,543.65	542,463.54	57.46%
其他	2,213,890.73	1,741,819.61	472,071.12	21.32%
合计	14,726,270.42	10,544,093.84	4,182,176.58	28.40%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冬虫夏草	47,931,825.55	36,221,053.57	11,710,771.98	24.43%
中药最细粉	3,073,119.61	1,199,069.87	1,874,049.74	60.98%
其他	460,915.57	321,466.59	139,448.98	30.25%
合计	51,465,860.73	37,741,590.03	13,724,270.70	26.67%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冬虫夏草	48,853,870.01	37,967,763.26	10,886,106.75	22.28%
中药最细粉	2,225,392.11	642,602.20	1,582,789.91	71.12%
其他	124,440.29	73,526.27	50,914.02	40.91%
合计	51,203,702.41	38,683,891.73	12,519,810.68	24.45%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克）	55,588.88	222,537.46	213,260.79
销售金额（元）	11,568,372.50	47,931,825.55	48,853,870.01
销售成本（元）	8,400,730.58	36,221,053.57	37,967,763.26
单位销售价格（元/克）	208.11	215.39	229.08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151.12	162.76	178.0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产品冬虫夏草毛利率分别为 22.28%、24.43%、27.38%，毛利率呈现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市场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实体经济增速放缓，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加大反腐力度及限制三公消费，作为高端礼品的冬虫夏草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市场需求有所减弱导致冬虫夏草采购价格下滑，由于虫草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0% 以上，冬虫夏草单位销售成本受采购单价影响下降。

虽然冬虫夏草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双双下滑，但公司自 2012 年起推出冬虫夏草精加工净草产品，打造更高品质的净草产品，对于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下滑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由于净草产品的积极推广，公司冬虫夏草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引起毛利率小幅上涨。2015 年，冬虫夏草的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4 年降低 5.98%，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降低 8.58%。2016 年 1-5 月，冬虫夏草的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5 年降低 3.38%，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5 年降低 7.15%。

报告期内，公司三七、灵芝破壁孢子粉等中药最细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1.12%、60.98%、57.46%，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中药最细粉均为自主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研发改良的中药粉剂加工方法，提高了药材使用效率，同时品质较好、可直接服用，公司将中药最细粉定位为高端产品，故销售定价较高。报告期内，中药最细粉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一是各类最细粉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由于报告期各期分品种销量不同，导致中药最细粉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尤其是 2016 年 1-5 月受试点结束影响，中药最细粉确认的销售收入主要为 2015 年底发出商品，体量较小，毛利率较低的商品实现销售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显著；二是分品种来看，公司中药最细粉产品 2013 年初上市，自 2014 年起逐步被市场认可，销量打开，中药最细粉产品初上市定价随市场销售情况有一定调整，故单项毛利率亦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期间内，中药最细粉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6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西洋参	66,697.86	17,844.08	48,853.78	73.25%
灵芝破壁孢子粉	304,438.74	120,319.93	184,118.81	60.48%
天麻	29,571.69	6,534.04	23,037.65	77.90%
川贝母	294,006.99	115,733.04	178,273.95	60.64%
三七	249,291.91	141,112.56	108,179.35	43.39%
合计	944,007.19	401,543.65	542,463.54	57.46%
品种	2015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西洋参	226,596.23	71,939.38	154,656.85	68.25%
灵芝破壁孢子粉	1,101,320.98	464,559.55	636,761.43	57.82%
天麻	152,231.39	42,815.33	109,416.06	71.87%
川贝母	891,653.79	334,723.38	556,930.41	62.46%
三七	701,317.22	285,032.23	416,284.99	59.36%
合计	3,073,119.61	1,199,069.87	1,874,049.74	60.98%
品种	2014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西洋参	255,583.49	58,053.70	197,529.79	77.29%
灵芝破壁孢子粉	646,683.18	221,774.08	424,909.10	65.71%
天麻	205,477.28	38,937.03	166,540.25	81.05%
川贝母	650,558.12	187,976.39	462,581.73	71.11%
三七	467,090.04	135,861.00	331,229.04	70.91%
合计	2,225,392.11	642,602.20	1,582,789.91	71.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铁皮石斛、川贝母和三七成品，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91%、36.75%、18.93%。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 5 月采购了一批川贝母后直接销售给了客户，涉及销售金额 1,836,902.67 元，毛利率为 16.86%。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726,270.42	51,465,860.73	51,203,702.41	0.51%
营业成本	10,544,093.84	37,741,590.03	38,683,891.73	-2.44%

毛利	4,182,176.58	13,724,270.70	12,519,810.68	9.62%
营业利润	384,588.19	1,741,312.86	1,407,071.91	23.75%
利润总额	401,348.19	1,736,865.75	1,582,971.91	9.72%
净利润	375,797.19	1,637,610.62	1,582,971.91	3.45%

如上表所示，由可比年度 2014 年-2015 年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0.51%，净增加 262,158.32 元；营业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44%，净减少 942,301.70 元；毛利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62%，净增加 1,204,460.02 元；利润总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加 9.72%，净增加 153,893.84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4 年略微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积极稳固冬虫夏草市场份额的情况下，逐步增加中药最细粉等其他产品的研发推广，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产品结构、收入来源逐渐趋于多元化。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小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冬虫夏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而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与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冬虫夏草行业整体需求减弱波及，同时由于新版 GMP 认证迫使公司在销售旺季停产近两个月错失良机，以及部分中药最细粉因打粉试点停止有待恢复生产，上述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受到较大程度影响。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41,452.12	9.79%	4,559,510.27	8.86%	4,251,026.53	8.30%
管理费用	2,154,196.29	14.63%	5,914,349.53	11.49%	5,097,851.55	9.96%
其中：研发费用	630,269.64	4.28%	1,627,728.74	3.16%	1,445,427.17	2.82%
财务费用	302,766.95	2.06%	721,256.42	1.40%	1,333,339.57	2.60%
合计	3,898,415.36	26.47%	11,195,116.22	21.75%	10,642,542.27	20.78%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之

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8%、21.75%和 26.47%，费用占比小幅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18,370.46	2,117,158.81	2,176,809.85
办公费	125,243.32	665,315.76	185,472.56
运输费	124,225.18	259,526.66	239,759.24
质检费	45,204.28	147,061.08	246,265.57
广告宣传费	72,928.05	538,660.73	624,488.04
水电费	6,924.88	16,816.30	15,946.55
差旅费	169,741.71	361,687.68	479,437.80
业务招待费	27,547.83	67,146.20	69,241.00
折旧费	213,646.81	287,072.39	99,774.92
其他费用	37,619.60	99,064.66	113,831.00
合计	1,441,452.12	4,559,510.27	4,251,026.5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21%、46.43%、42.90%，受年终奖金影响，2016 年 1-5 月的职工薪酬明显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职工薪酬。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产品宣传使用的样品、赠品等。2014 年和 2015 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加大对川贝母、天麻等中药最细粉的宣传力度，在全国多个药店专柜同时宣传，扩大影响力。

报告期内，运输费波动较小，与销售收入的波动趋势较为接近。差旅费受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影响，2014 年相对较高，2015 年趋于稳定。销售费用整体变动随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3、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17,839.38	1,935,758.84	1,871,084.41
科研费用	630,269.64	1,627,728.74	1,445,427.17
办公费	73,463.13	224,922.04	333,905.92
税金	103,366.40	310,128.51	300,666.3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气费	16,251.05	37,926.73	34,626.94
差旅费用	61,092.20	106,770.71	21,389.60
业务招待费	15,762.40	21,094.71	49,023.16
折旧费	170,967.79	316,884.39	263,794.47
无形资产摊销	36,807.60	88,338.24	88,338.24
维修费	2,226.21	29,683.00	63,998.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602.36	117,525.70	57,212.53
中介机构费用	182,107.45	897,223.45	207,671.99
其他费用	13,440.68	200,364.47	360,712.57
合计	2,154,196.29	5,914,349.53	5,097,851.5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科研费用，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平均比例超过 60%。科研费用主要为公司科研部门的人工成本、日常开支及为研发产品而投入的原材料等。公司的科研费用主要用于中药最细粉的研究。职工薪酬 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变动较小。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816,497.98 元，主要由于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公司为挂牌新三板，需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8,853.08	1,023,630.42	1,470,177.36
减：利息收入	1,245.91	315,815.48	157,983.1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59.78	13,441.48	21,145.34
其他			
合计	302,766.95	721,256.42	1,333,339.5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影响。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2015 年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营运资金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以及收取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4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201,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0.00		-25,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760.00	-4,447.11	175,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60.00	-4,447.11	175,9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760.00	-4,447.11	175,900.00

（1）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型）企业成长 工程项目基金			201,1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贴知识产权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		201,100.00	

（2）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	375,797.19	1,637,610.62	1,582,971.9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 润	2	16,760.00	-4,447.11	175,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3=1-2	359,037.19	1,642,057.73	1,407,071.91

润				
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1	4.46%	-0.27%	11.1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现象。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与 25%

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农副产品初加工产品收入和非农副产品初加工收入，非农副产品初加工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的非农副产品主要为灵芝破壁孢子粉。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中第一大类的第（七）项药用植物初加工，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申请并经备案批准，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49.12	127.26	724.13
银行存款	4,466,983.27	1,201,548.04	4,892,530.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68,732.39	1,201,675.30	4,893,254.90

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亦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

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015 年年末的货币资金金额较低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年末销售回款有所减缓，2015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645.27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9,088,599.12	100.00	1,276,429.29	6.69
组合 2				
组合合计	19,088,599.12	100.00	1,276,429.29	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88,599.12	100.00	1,276,429.29	6.6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4,287,177.37	100.00	1,719,164.68	7.08
组合 2				
组合合计	24,287,177.37	100.00	1,719,164.68	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87,177.37	100.00	1,719,164.68	7.0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4,214,442.91	100.00	1,040,898.16	7.32
组合 2				
组合合计	14,214,442.91	100.00	1,040,898.16	7.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14,442.91	100.00	1,040,898.16	7.32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73,544.75 元、22,568,012.69 元和 17,812,169.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43.85%和 120.96%。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代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三种，应收账款主要由经销商与授权定制方产生。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货款结算方式主要约定为“现款现货”及“先货后款”，其中“先货后款”结算方式协议约定回款时间为 2-5 个月。少数长期合作客户及新增客户，在收入确认时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

直销模式下，对于授权定制生产，公司主要采取“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款项结算周期协议约定为 2-5 个月。商标授权方主要为杭州胡庆余堂、杭州同德堂等大型企业，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代销模式下，对于药店专柜代销产品，公司以每月核对代销清单，实销实结、次月月底前电汇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主要合作的药店专柜包括四川德仁堂、北京同仁堂等，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信誉度的连锁药店，其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医药公司，资信情况较好，但客户在价格、付款方面处于相对主动地位，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的实际回款情况与收款政策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对营业收入的占比逐年增长。对比 2014 年-2015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放宽，2014 年平均回款期为 2-3 个月，2015 年的平均回款期 3-5 个月。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努力向公司争取较长的信用账期，同时，公司为加强合作，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对部分客户延长了信用账期，进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34,630.20	86.62	826,731.51	20,541,621.78	84.58	1,027,866.77
1 至 2 年	1,536,937.89	8.05	153,693.79	1,582,646.38	6.52	158,264.64
2 至 3 年	657,542.11	3.44	131,508.42	1,778,978.24	7.32	355,795.65
3 至 4 年	307,738.92	1.61	123,095.57	327,238.92	1.35	130,895.57
4 至 5 年	51,750.00	0.27	41,400.00	51,750.00	0.21	41,400.00
5 年以上				4,942.05	0.02	4,942.05
合计	19,088,599.12	100.00	1,276,429.29	24,287,177.37	100.00	1,719,164.68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91,887.24	80.85	574,594.36
1 至 2 年	1,864,158.34	13.11	186,415.84
2 至 3 年	327,238.92	2.30	65,447.78
3 至 4 年	526,216.36	3.70	210,486.54
4 至 5 年	4,942.05	0.04	3,953.64
5 年以上			
合计	14,214,442.91	100.00	1,040,898.1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账面原值为 2,553,968.92 元，占比 13.38%，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主要客户是知名医药企业，在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约定回款周期为 2-5 个月，但客户合作关系对公司的实际回款情况与收款政策有一定影响，实际回款周期 2-6 个月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0.85%、84.58%、86.62%，比例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基本匹配，与实际回款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主要产品的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基本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具有合理性。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1,282.70	1 年以内	38.88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92,560.61	1 年以内	9.39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26.50	1 年以内	6.99
江西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870.56	1 年以内	4.88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269.90	1 年以内/ 1-2 年	4.65
合计		12,367,010.27		64.7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6,107.00	1 年以内	29.09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443.01	1 年以内	24.11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20,270.32	1 年以内	12.85
广西康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9,338.68	1 年以内	4.28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19.90	1 年以内	3.37
合计		17,900,178.91		73.7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134.56	1 年以内	15.88
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3,418.03	1 年以内	10.01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534.82	1 年以内	8.4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348.00	1 年以内	6.74
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19.90	1 年以内	5.76
合计		6,662,455.31		46.87

(3) 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 2016 年 1-5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
------	------	----	------	--------

				联交易产生
宁波市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273,489.10	3-4 年	预计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73,489.10			

2) 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至臻雅致滋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142,350.00	2-3 年	预计已无法收回	否
南京同仁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0,977.26	4-5 年	预计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43,327.26			

3)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537.82	100.00	360,189.02	100.00	17,237.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537.82	100.00	360,189.02	100.00	17,237.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包装材料款。包装材料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用于加工包装产品的包装纸、密封罐、虫草垫等款项，付款方式一般采取预付 30%-5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定时间内结清尾款。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29,019.82	1 年以内	24.73
江阴市华娜日化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21,000.00	1 年以内	17.90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8,000.00	1 年以内	15.34
上虞贝缙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款	12,000.00	1 年以内	10.23
中石油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预付油费	10,000.00	1 年以内	8.52
合计		90,019.82		76.7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巴次	原料款	118,238.80	1 年以内	32.83
何玉青	原料款	72,631.65	1 年以内	20.16
刘立英	原料款	54,000.00	1 年以内	14.99
旦昂	原料款	29,459.30	1 年以内	8.18
丁瑰来	原料款	24,700.00	1 年以内	6.86
合计		299,029.75		83.0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成都兴宇达塑胶有限公司	原料款	17,237.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237.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12,920.79	65.28	61,463.04	10.03
组合 2	325,970.61	34.72		

组合合计	938,891.40	100.00	61,463.04	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8,891.40	100.00	61,463.04	6.5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61,850.84	86.84	43,877.54	5.76
组合 2	115,419.02	13.16		
组合合计	877,269.86	100.00	43,877.5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7,269.86	100.00	43,877.54	5.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745,685.26	87.36	476,119.26	17.34
组合 2	397,365.73	12.64		
组合合计	3,143,050.99	100.00	476,119.26	1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43,050.99	100.00	476,119.26	15.15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740.79	6.32	1,937.04	687,550.84	90.25	34,377.54
1 至 2 年	553,100.00	90.24	55,310.00	53,600.00	7.04	5,360.00
2 至 3 年	21,080.00	3.44	4,216.00	20,700.00	2.72	4,140.00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612,920.79	100.00	61,463.04	761,850.84	100.00	43,877.5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0,205.26	33.51	46,010.26
1至2年	149,870.00	5.46	14,987.00
2至3年	1,575,610.00	57.38	315,122.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000.00	3.64	100,000.00
合计	2,745,685.26	100.00	476,119.2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325,970.61	115,419.02	285,288.23
关联方借款			112,077.50
押金及保证金	107,920.79	106,850.84	426,915.26
非关联方借款	505,000.00	655,000.00	2,318,770.00
合计	938,891.40	877,269.86	3,143,050.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借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5,000.00	1年以内，1-2年	53.7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周晓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2,000.00	1 年以内	5.5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33
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33
李秋仪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5,349.18	1 年以内	4.83
合计			702,349.18		74.81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备用金是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人员用作零星开支、业务采购、差旅费等借用的款项。公司备用金的用途：办公用品、市内交通费、差旅费、零星物品采购费用、邮政咨询费、其他日常零星支出。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用于私人挤占，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备用金的审批：需要借支备用金人员，填写好备用金借支单，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然后由总经理签字进行审批。各部门指定专人后，需要到财务部门办理备用金借款手续，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部门领导签字同意、经办人签字后，交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财务经理审核审签字后的“借款单”交给公司出纳，出纳经复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备用金借款人对其借支的备用金，采取用完即时报销办法。报销时，经办人员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按公司费用报销办法进行报销。财务报销时要认真审核各项报销凭证，对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拒绝报销。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应及时冲账，对无故拖延者，财务有权催办。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联方/非关联方借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借款均通过收回相关款项的形式予以清理，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均已收回。非关联方往来借款除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 500,000.00 元在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收回之外，其他往来借款均已收回。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向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1,575,51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5% 计算，用于办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 7 组 16 号地块木工车间在用的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合计收到利息 236,326.50 元，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9月归还公司借款。公司的该笔借款有协议约定，其他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借款无借款协议约定，同时也未要求收取利息。公司已对借款进行清理，除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0元，其他借款均已收回。公司目前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坏账问题，对于应收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500,000.00元，公司收到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还款说明。公司对此笔借款积极催收，并启动法律程序，2015年12月29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登记立案，该案件已于2016年3月17日开庭审理。2016年4月1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恒沙金栗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康华药业归还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该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从2015年1月8日起计算至全部500,000元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公司对于此笔借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对未收取利息的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2013年-2015年10月合计资金占用费为123,332.62元，对利润影响金额较小。2015年10月-2016年5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西安恒沙金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5,000.00	1年以内	57.56
李秋仪	公司员工	借款/备用金	198,750.88	1年以内	22.66
杨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8,466.93	1年以内	6.66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3年	5.70
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70
合计			862,217.81		98.28

其他应收款-李秋仪198,750.88元，其中借款为15万元，其他为备用金，李秋仪于2016年1月5日偿还公司借款。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575,510.00	2-3 年	50.13
黄亚敏	非关联方	借款	643,260.00	1 年以内	20.47
杨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77,503.93	1 年以内	5.65
奉友德	关联方	借款	112,077.50	1 年以内	3.57
李秋仪	公司员工	借款/ 备用金	109,707.90	1 年以内	3.49
合计			2,618,059.33		83.30

其他应收款-李秋仪 109,707.90 元，其中借款为 10 万元，其他为备用金。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55,971.91		9,955,971.91
库存商品	3,998,046.15		3,998,046.15
发出商品	14,110,706.92		14,110,706.92
包装物	3,344,438.23		3,344,438.23
合计	31,409,163.21		31,409,163.21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9,287.10		12,869,287.10
库存商品	2,621,418.33		2,621,418.33
发出商品	17,004,102.25		17,004,102.25
包装物	3,415,692.07		3,415,692.07
合计	35,910,499.75		35,910,499.7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47,660.73		12,647,660.73
库存商品	4,907,580.96		4,907,580.96
发出商品	20,579,007.48		20,579,007.48
包装物	5,526,978.97		5,526,978.97
合计	43,661,228.14		43,661,228.14

由于冬虫夏草单位价值较高，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61,228.14 元、35,910,499.75 元和 31,409,163.21 元，存货金额逐年下降。

2013 年，公司预测冬虫夏草的采购价格将上涨，公司为应对后期价格上涨风险，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为消耗前期大额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存货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其中占比较高的是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0%、83.19%和 76.62%。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12,647,660.73 元、12,869,287.10 元和 9,955,971.91 元，金额较大。公司在 2016 年为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下半年为传统的旺季，10 月份左右与 12 月份左右一般销售量较高，公司对客户的发货量增加，同时公司在这段期间的铺货量会明显增加。冬虫夏草为名贵中药材，各药店平时的销售频率不高，但需要各药店有一定的库存用于展示销售。公司采取代销模式销售的，需要公司自身铺货量较多，部分客户存在两种以上销售模式，由于代销的存货周转相对较慢，以及代销由康华药业来对药店铺货，客户为保证药店用于展示的产品数量同时不至于过多占用资金，一般会通过与康华药业的代销模式合作以及延迟签订产品的验收单据来操作。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知名度，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争取更多的话语权，公司的发出商品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没有约定明确的金额。在合同中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客户可根据需要随时发出订单，与公司确定所需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公司根据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发货。公司为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一般会提前储备相应的库存商品以备所需。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 43,567,367.31 元、35,840,253.26 元和 31,248,571.05 元，占比超过 95%以上，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0.95、0.3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冬虫夏草等名贵中药材具有易碎、易耗的特点，为减少配货、调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损耗，公司给每家店备货的数量十分充足。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冬虫夏草，公司代码：831898）、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宝明堂，公司代码：835684）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相当，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扣除销售费用率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周转材料按照料工费的比率估算形成的产品价值，再扣除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

公司存货按照库龄对存货余额进行划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48,571.05	35,840,253.26	43,567,367.31
1-2 年	-		21,503.23
2-3 年	-	21,503.23	72,357.60
3 年以上	70,246.49	48,743.26	
合计	31,318,817.54	35,910,499.75	43,661,228.14

公司平时注重对存货账龄的管理，原材料采购一般比照来年预计的销量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库存进行，先使用较早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为减少原材料占用公司资金，在经济效益较大的情形下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对于发出商品中账龄较长的，公司会通过换货或是调配到其他销量较好的门店。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名贵中药材，在保证储存条件和方法的前提下，保存时间一般是在 5-10 年。中药材保管条件要求室内温度不超过 20 度，湿度在 45-75 度之间，库房安装有温度计和湿度测试仪，若是温度超过 20 度，则需要开空调进行降温，若湿度超过标准，则需开除湿机进行除湿，以保证库房达到阴凉库的标准，有效防止药材发霉。库房采取密封法、冷藏法进行储存，库房配备冷库等设备。公司制定并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康华药业质量管理规程》、《净草内控质量标准》等制度，上述制度提升了公司存货生产管理水平。公司的存货

以冬虫夏草为主。由于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受到自然气候影响，冬虫夏草的采挖量有所减少，市场上供需矛盾加剧，采挖成本上升，导致冬虫夏草交易价格继续上涨，2013 年达到一个新的高点，随后受全国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及反腐政策推动，致使冬虫夏草市场需求减弱，价格持续下滑；2015 年下半年，冬虫夏草价格已经摆脱了下跌行情，逐渐触底，趋于稳定。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售冬虫夏草的价格也出现下滑，但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亏损的情况。

综上，通过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比较，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值的 5%）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19.00-9.50
电子设备	5	19.00
运输设备	5	19.00
办公及其他	5-10	19.00-9.5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16,228.12	7,236,887.90		38,853,116.02
房屋及建筑物	21,787,461.68	1,421,158.44		23,208,620.12
机器设备	4,252,986.59	5,792,656.96		10,045,643.55
运输工具	1,445,459.00			1,445,45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0,320.85	23,072.50		4,153,39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0,707.57	968,289.05		9,268,996.62
房屋及建筑物	4,042,807.37	436,859.73		4,479,667.10
机器设备	1,469,464.86	120,766.48		1,590,231.34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149,245.29	87,584.61		1,236,82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9,190.05	323,078.23		1,962,268.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15,520.55			29,584,119.40
房屋及建筑物	17,744,654.31			18,728,953.02
机器设备	2,783,521.73			8,455,412.21
运输工具	296,213.71			208,629.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1,130.80			2,191,12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15,520.55			29,584,119.40
房屋及建筑物	17,744,654.31			18,728,953.02
机器设备	2,783,521.73			8,455,412.21
运输工具	296,213.71			208,629.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91,130.80			2,191,125.07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15,923.09	10,993,435.03	193,130.00	31,616,228.12
房屋及建筑物	13,095,738.84	8,691,722.84		21,787,461.68
机器设备	3,392,190.64	860,795.95		4,252,986.59
运输工具	1,638,589.00		193,130.00	1,445,45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9,404.61	1,440,916.24		4,130,320.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7,635.73	1,722,763.52	169,691.68	8,300,707.57
房屋及建筑物	3,361,974.24	680,833.13		4,042,807.37
机器设备	1,173,861.18	295,603.68		1,469,464.86
运输工具	1,091,564.71	227,372.26	169,691.68	1,149,245.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0,235.60	518,954.45		1,639,190.0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068,287.36			23,315,520.55
房屋及建筑物	9,733,764.60			17,744,654.31
机器设备	2,218,329.46			2,783,521.73
运输工具	547,024.29			296,21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9,169.01			2,491,13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068,287.36			23,315,520.55
房屋及建筑物	9,733,764.60			17,744,654.31
机器设备	2,218,329.46			2,783,521.73
运输工具	547,024.29			296,213.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9,169.01			2,491,130.8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0,489.85	1,845,433.24		20,815,923.09
房屋及建筑物	13,095,738.84			13,095,738.84
机器设备	2,374,297.06	1,017,893.58		3,392,190.64
运输工具	1,559,459.00	79,130.00		1,638,58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0,994.95	748,409.66		2,689,40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09,307.85	1,438,327.88		6,747,635.73
房屋及建筑物	2,739,926.52	622,047.72		3,361,974.24
机器设备	930,972.14	242,889.04		1,173,861.18
运输工具	822,261.44	269,303.27		1,091,56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6,147.75	304,087.85		1,120,235.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661,182.00			14,068,28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355,812.32			9,733,764.60
机器设备	1,443,324.92			2,218,329.46
运输工具	737,197.56			547,024.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4,847.20			1,569,169.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661,182.00			14,068,287.36
房屋及建筑物	10,355,812.32			9,733,764.60
机器设备	1,443,324.92			2,218,329.46
运输工具	737,197.56			547,024.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4,847.20			1,569,169.01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指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 9 组、6 组的房屋，用

于办公及虫草和最细粉加工的无菌车间，以及位于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 7 组 16 号地块的木工车间，用于生产外包装、展柜。机器设备主要指车间内用于加工及包装产品的生产设备，包括纯化水系统、流化床制粒干燥机、金属检测机、真空压塞机、除尘器、三清粉碎机、多列充填包装机（单列机）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8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68,287.36 元、23,315,520.55 元、29,584,119.40 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其主要因为科研楼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8,663,088.64 元，同时 2016 年 5 月，公司对 D 级净化车间和 sticks 包装系统分别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也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 7 组 16 地块的木工车间(面积约 5000 平米)	土地暂未办理权证	未知

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九组、六组的房屋（权证号为“成房监证 1289239 号、成房监证 1289246 号、成房监证 1289250”号）已作为康华药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对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1,544 万元。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地科研楼						
无菌车间				142,412.33		142,412.33
展柜						
D 级净化车间				1,203,228.68		1,203,228.68
sticks 包装系统 (多列机)				5,371,728.07		5,371,728.07
合计				6,717,369.08		6,717,369.0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地科研楼	6,066,863.94		6,066,863.94
三清粉碎机			
展柜	234,314.86		234,314.86
D 级净化车间	910,000.00		910,000.00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			
合计	7,211,178.80		7,211,178.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基地科研楼			75,517.43	75,517.43	
无菌车间		142,412.33		142,412.33	
展柜					
D 级净化车间	1,200,000.00	1,203,228.68		1,203,228.68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	6,472,000.00	5,371,728.07		5,371,728.07	
合计		6,717,369.08	75,517.43	6,792,886.51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地科研楼				自筹	
无菌车间				自筹	
展柜				自筹	
D 级净化车间	100%			自筹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	100%			自筹	
合计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基地科研楼、D 级净化车间及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无菌车间、展柜等。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增强产品多样化。基地科研楼于 201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转固。

D 级净化车间主要用于冬虫夏草、中药最细粉的生产加工，包括杀虫、干燥、

灭菌环节。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主要用于制袋、内包装环节。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对中药最细粉进行研发，2014 年大力推广并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现有 1 台包装系统（单列机）进行粉剂的包装，年均产量约为 3 吨，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中药最细粉销售业务，公司新增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该机器投产后中药最细粉产能将提高 10 倍。

D 级净化车间、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需整体一起投入使用，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6 年 5 月将其结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展柜在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菌车间为原车间改造升级，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的土地购买款	1,172,256.00	1,172,256.00	1,172,256.00
预付设备款	347,860.00	328,272.00	5,169,689.46
预付工程款			2,084,201.31
合计	1,520,116.00	1,500,528.00	8,426,146.77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缴的土地购买款，该款项为 2012 年公司为购买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 16 号地块的土地，支付给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块土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也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成都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创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金科创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土门村七组 16 号地块总面积 12.5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北区土地”）租赁给康华药业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6 日至该宗土地由租转征为止。

同日，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牛区高科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金牛区高科管委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总面积 12.5 亩的土地（即“北区土地”）转让给康华药业，转让价格为该宗净地基准地价的 70%，即每亩 23.4 万元。

其后，康华药业在北区土地上修建了厂房作为外包装车间用以生产、制造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饮片产品的外包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康华药业尚未取得外包装车间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

201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建设科研楼预付的工程款及定制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预付的设备款。科研楼自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体工程由成都市宏升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公司于 2013 年 2 月与厂家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预付设备款采购 sticks 包装系统（多列机），2015 年初到货安装计入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2,100.00			4,272,100.00
土地使用权	4,272,100.00			4,272,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1,078.52	36,807.60		907,886.12
土地使用权	871,078.52	36,807.60		907,886.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1,021.48			3,364,213.88
土地使用权	3,401,021.48			3,364,21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1,021.48			3,364,213.88
土地使用权	3,401,021.48			3,364,213.8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2,100.00			4,272,100.00
土地使用权	4,272,100.00			4,272,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2,740.28	88,338.24		871,078.52
土地使用权	782,740.28	88,338.24		871,078.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9,359.72			3,401,021.48
土地使用权	3,489,359.72			3,401,021.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9,359.72			3,401,021.48
土地使用权	3,489,359.72			3,401,021.48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2,100.00			4,272,100.00
土地使用权	4,272,100.00			4,272,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402.04	88,338.24		782,740.28
土地使用权	694,402.04	88,338.24		782,740.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7,697.96			3,489,359.72
土地使用权	3,577,697.96			3,489,359.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7,697.96			3,489,359.72
土地使用权	3,577,697.96			3,489,359.72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4,213.88 元，是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土桥村 6、9 组，使用面积 79010.31M2，土地证号：成国用（2009）第 486 号，使用终止日期 2054 年 1 月 28 日，支付土地款 4,272,10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专柜装修	416,168.47		416,168.47			
合计	416,168.47		416,168.4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专柜装修		428,059.00	11,890.53		416,168.47	
合计		428,059.00	11,890.53		416,168.47	

11、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3,042.22	-151,660.79		273,489.10	1,337,892.33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763,042.22	-151,660.79		273,489.10	1,337,892.33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7,017.42	589,352.06		343,327.26	1,763,042.2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517,017.42	589,352.06		343,327.26	1,763,042.2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1,434.47	335,582.95			1,517,017.4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81,434.47	335,582.95			1,517,017.4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5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	借款起止日期	利率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一支行	3,500,000.00	2015/9/16-2016/9/15	LPR 利率加 166 基点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28-2017/1/19	LPR 利率加	注

贷款银行	2016年5月31日	借款终止日期	利率	备注
公司成都市第一支行			135.5 基点	
合计	8,500,000.00			

注：以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土桥村九组、六组的权证号为“成房监证 1289239、成房监证 1289246、成房监证 1289250”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号分别为：成房他证他权字第 592498-3、592498-4、592498-5）、权证号为国用（2009）第 4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股东奉疆旭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33 号 53 栋 2 单元 4 层 7 号的房屋【权证号为成房监证 1332604 号（他项权利证书号为成房他权证他权字第 592498-1）】抵押；股东奉友道及奉友道之妻邓明皓两人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一支行的借款作保证。奉疆旭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一支行的借款作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406.42	98.64	2,911,020.85	98.53	4,091,628.12	99.11
1 至 2 年	-		37,406.20	1.27	6,000.00	0.15
2 至 3 年	6,000.00	1.36	6,000.00	0.20	3,108.00	0.08
3 至 4 年					27,453.84	0.6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2,406.42	100.00	2,954,427.05	100.00	4,128,189.96	100.00

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材料供应商，包括冬虫夏草、三七、西洋参等原材料供应商及包装材料供应商。虫草供应商一般为个人，付款方式一般为入库后一周内全额支付。包装材料供应商付款方式一般采取预付 5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定时间内结清尾款。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自然人更恰尼玛、肖格尕才及赤尕采购虫草，货已验收入库但款项尚未支付，合计应付账款金额为 3,798,31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1月支付。2015年12月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更恰尼玛、桑培和肖格尕才虫草款项。

(2) 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82.10	1年以内	40.75
安徽黄山云乐灵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33.45
成都卫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6.78
扬州华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7.52	1年以内	4.83
成都一轩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397,149.62		89.7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更恰尼玛	非关联方	1,816,639.44	1年以内	61.49
桑培	非关联方	273,178.00	1年以内	9.25
肖格尕才	非关联方	212,814.00	1年以内	7.20
成都卫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55.00	1年以内	5.64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4.87	1年以内	3.66
合计		2,577,491.31		87.2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更恰尼玛	非关联方	1,656,044.00	1年以内	40.12
肖格尕才	非关联方	1,353,980.00	1年以内	32.80
赤尕	非关联方	788,286.00	1年以内	19.10
成都卫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94
成都通驰纸箱包装厂	非关联方	45,484.10	1年以内	1.10
合计		3,923,794.10		95.05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687.99	100.00	428,970.00	100.00		
1至2年						
合计	404,687.99	100.00	428,970.00	100.00		

(2) 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重庆渝和堂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贵阳同济堂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64,110.71	1年以内
青岛大宅门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610.94	1年以内
信丰县华仁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56,030.35	1年以内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78,053.99	1年以内
合计		403,805.9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货款	270,000.00	1年以内
江西同盛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四川德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8,970.00	1年以内
合计		428,970.0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242.37	895,946.51	-350,264.81
城建税	15,214.90	64,547.81	16,441.0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6,520.67	27,663.35	7,04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7.11	18,442.23	4,697.44
房产税	61,137.45		74,627.29
价调基金		12,928.18	13,243.13
印花税		9,775.36	7,908.80
土地使用税	37,268.95		
个人所得税	5,567.30	6,214.61	7,400.79
企业所得税	15,773.22	99,255.13	
合计	360,071.97	1,134,773.18	-218,90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18,900.17元、1,134,773.18元、360,071.97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12月末采购冬虫夏草金额较大，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金额为负。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256.00	87.36	26,649.20	48.32	426,605.78	86.68
1至2年	10,000.00	5.16	14,000.00	25.39	5,235.00	1.06
2至3年		-	3,200.00	5.80	22,705.00	4.61
3至4年	9,500.00	4.90	6,300.00	11.42	32,591.96	6.62
4至5年		-			5,000.00	1.03
5年以上	5,000.00	2.58	5,000.00	9.07		
合计	193,756.00	100.00	55,149.20	100.00	492,137.7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入股东款项			23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93,756.00	55,149.20	262,137.73
合计	193,756.00	55,149.20	492,137.7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2,137.73元、55,149.20元和

193,756.00 元，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押金和保证金。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服务费	80,000.00	1 年以内
成都多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15,000.00	1 年以内
成都凯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员工个人风险金	员工风险金	5,500.00	3-4 年/4-5 年
南京固延制药设备公司	质保金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15,5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谢巨勇	员工垫支差旅费	12,570.00	1 年以内
成都凯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	1-2 年
职工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720.00	1 年以内
员工个人风险金	员工风险金	5,500.00	2-3 年/3-4 年
南京固延制药设备公司	质保金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42,79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奉疆涛	借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成都鑫美点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1 年以内
成都通安达现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732.00	1 年以内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保证金	13,090.00	2-3 年
成都凯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97,822.00	

(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30,000.00	33,130,000.00	33,130,000.00
资本公积	45,603,264.00	45,603,264.00	12,5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990,124.45
未分配利润	49,805.60	-325,991.59	27,229,537.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83,069.60	78,407,272.41	75,869,661.7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奉友道。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控股股东	2016年5月持股情况		2015年持股情况		2014年持股情况	
	持股余额	持股比例	持股余额	持股比例	持股余额	持股比例
奉友道	18,685,600.00	56.40%	18,685,600.00	56.40%	17,705,600.00	53.44%

2、子公司

报告期无子公司。

3、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关联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奉疆旭	董事、总经理	成都蓉汇宝商贸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控制的企业

程楠	董事	杭州九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青春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纲	董事	中博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天工异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奉友道	董事长
奉疆涛	董事
奉疆旭	董事
李琳	董事
程楠	董事
李玉萍	董事
刘纲	董事
奉疆平	监事会主席
奉疆川	监事
奉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奉疆旭	总经理
李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奉疆涛	副总经理
邓明皓	奉友道的配偶
奉友德	奉友道的兄弟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该项业务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奉疆涛	230,000.00	2014/02/28	2015/01/23	未计息
奉疆旭	500,000.00	2014/03/18	2014/03/21	未计息
邓明皓	400,000.00	2015/02/26	2015/05/07	未计息
邓明皓	100,000.00	2015/04/24	2015/05/07	未计息
邓明皓	710,000.00	2015/04/30	2015/05/26	未计息
拆出				
邓明皓	2,000,000.00	2015/04/14	2015/04/24	未计息
奉友德	16,000.00	2014/01/06	2015/05/31	未计息
奉友德	50,000.00	2014/03/28	2015/05/31	未计息
奉友德	60,000.00	2014/04/11	2015/05/31	未计息
奉疆涛	1,070,000.00	2015/01/25	2015/05/31	未计息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 签署日	担保的主 债权起止 日期	担保方 式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奉友道	康华有限	2,000,000.00	2014/9/30	2014/9/30	提供抵	是

	邓明皓				至 2015/9/30	押物	
2	奉友道	康华有限	650,000.00	2010/7/22	2010/1/20 至 2015/1/20	提供抵 押物	是
	邓明皓						
3	奉疆旭	康华有限	4,300,000.00	2012/6/27	2010/1/20 至 2017/1/20	提供抵 押物	否
4	奉友道	康华有限	30,000,000.00	2012/6/27	2012/6/18 至 2017/6/18	保证	否
	邓明皓						
5	奉友道、 奉疆涛、 奉疆川、 奉疆平、 奉疆旭、 李琳、 吴浩生	康华药业	2,000,000.00	2016/3/10	2016/3/10 至 2017/3/10	保证	是
6	奉友道、 邓明皓	康华药业	2,000,000.00	2016/3/10	2016/3/10 至 2017/3/10	提供股 权质押	是
7	奉疆旭	康华药业	30,000,000.00	2016/4/28	2016/4/21 至 2021/4/20	保证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奉疆涛			2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奉友德			112,077.5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法与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股东在资金紧张时，从公司获取资金，在资金宽裕时再予以归还，该过程中不收取或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予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

展，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5、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无履行特别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2月24日，康华药业对被告西安恒沙金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2）被告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2015年1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定到2016年1月7日，利息为人民币12万元），本息共计为人民币62万元；

3)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已登记立案。

2016 年 4 月 1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西安恒沙金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康华药业归还借款 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该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至全部 500,000 元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

西安恒沙金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确定的利息过高，请求予以调整。2016 年 8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 川 01 民终 5856 号），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内容如下：（1）西安恒沙金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康华药业支付 20 万元；（2）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康华药业支付 20 万元；（3）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西安恒沙金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向公司归还了 200,001.01 元、200,000.12 元。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成立时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6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9,671.43 万元，评估值 10,719.81 万元，增幅 10.84%；负债账面值为 1,798.10 万元，评估值为 1,798.1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7,873.33 万元，评估值为 8,921.71 万元，增幅 13.32%。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冬虫夏草，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如果因为上述因素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减产或者增产，都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2、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冬虫夏草的行业采购惯例，供应商中自然人

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3、产品销售结构单一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冬虫夏草类产品占公司营收收入比重分别为 95.41%、93.13%、78.56%，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6.96%、85.33%、75.74%，冬虫夏草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中药最细粉类产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小，若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市场中出现了更受追捧的名贵滋补品，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现金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采购冬虫夏草的对象多为青海、西藏等地农户，并且农户习惯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同时公司的合作银行对公司直接转账给个人账户有限制，导致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采购交易主要以现金的形式进行。2015 年 7 月份，公司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合作银行为公司开通了公司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的权限。2015 年 7 月份以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存在潜在影响财务数据准确性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6.12 万元、3,591.05 万元和 3140.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8%、58.98%和 57.44%，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4%、37.48%和 35.23%，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0.95 和 0.31，相对较低。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冬虫夏草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中的冬虫夏草原材料及委托代销铺货形成的发出商品比例较高。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可能会造成流动资金压力。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加大反腐力度及限制三公消费，作为高端礼品的冬虫夏草市场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可能存在滞销或跌价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7.35 万元、2,256.80 万元和 1,78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43.85%和 120.96%，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与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授权定制生产相关，受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余

额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在市场拓展中新增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可能延长，虽然目前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有所改善，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中的奉疆涛、奉疆旭、奉疆川、奉疆平为父子关系，该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80.6006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公司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操控或共同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股东间利用关联关系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或影响，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8、未能取得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冬虫夏草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

公司已在青海、西藏取得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但公司目前尚取得在有关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为此，公司咨询了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冬虫夏草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四川省农业厅，该单位表示：按照《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前述两个法规规定冬虫夏草的采挖、收购、加工和销售的管理，比照该两个法规执行，故仍适用于冬虫夏草），无需办理出售冬虫夏草的许可。且，康华药业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收购冬虫夏草进行加工作为药品出售的行为，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该部门多年以来的监管实践中亦未办理过该项许可。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中发布了《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省市（州）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省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载明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

批项目目录，并规定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根据公布的审批项目，未包括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亦即四川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未将出售国家二级野生植物纳入行政审批项目中。

2016年11月23日，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出具《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审批的情况说明》：我单位为金牛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且系《中国药典》收录的药材和饮片品种，目前冬虫夏草的加工、收购、出售暂未纳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范围之内。加工和销售冬虫夏草应为药品的监管范围，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为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2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康华药业出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经营许可资质有关问题的复函》（川食药监函[2016]516号），内容为：冬虫夏草被列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药材和饮片品种，你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中药饮片的生产范围并取得相应药品GMP证书，根据现行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你公司具有生产及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

作为知悉行业现状的成都市冬虫夏草行业协会亦出具说明文件，证明：对于在四川省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四川省农业厅暂未要求办理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亦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未获得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许可而从事该等业务致使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奉友道先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

综上所述，针对在四川省办理销售冬虫夏草许可事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明确冬虫夏草的销售事宜未纳入其行政许可范围，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了康华药业具有销售冬虫夏草的资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

9、外包装车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于2006年在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天回街道土门村七组12.50亩的土地上修建外包装车间，因该宗土地的征后实施工作尚未完成，外包装车间至今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由于外包装车间并非用于生产、加工冬虫夏草等中药饮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经营场所。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即使外包装车间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厂房或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继续生产包装盒。

同时，该宗土地所在地的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待该宗土地的征后实施完成后，将按规定完成土地的出让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奉友道先生亦作出了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承诺。

即便如此，按照《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着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未履行房屋报批手续而被处以拆除房屋、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10、冬虫夏草市场行情下行的风险

自 2013 年以来受全国经济形势下行及反腐倡廉政策的影响,作为高端消费品之一的冬虫夏草价格大幅下跌，虽然目前下跌速度开始放缓，但冬虫夏草高端消费市场仍大幅萎缩。若冬虫夏草行情持续下行，将存在市场需求继续萎缩的风险，对公司所在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11、外包装车间未能办理环评批复等环保手续的风险

公司的外包装车间因所处工业园区的土地征收、城乡规划问题未完善，致使该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履行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公司仍存在着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此，公司委托金牛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外包装车间进行专业监测并已合格；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暂无法办理外包装车间的环保手续系因特殊政策过渡时期的客观程序原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金牛区环境保护局按照《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之规定出具“金牛环建备[2016]3032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对该外包装车间项目予以备案。故该项目最终已被环保主管部门纳入了日常环境监管之中。

12、冬虫夏草产品质量风险

冬虫夏草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冬虫夏草原草受产地自然环境、污染情况以及运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致使产品可能出现如砷含量过高等质量风险。

为此，公司将遵照 GMP 规范，在原材料采购及药品生产环节严格把控，确保产品符合规定的标准，杜绝产品质量问题的出现。

13、行业政策风险

近期，药品监管部门逐渐加强了冬虫夏草市场的监管力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关于冬虫夏草类产品的消费提示”，提示部分冬虫夏草产品存在着砷含量超标的风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又于2016年3月4日发布《总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含冬虫夏草的保健食品相关申报审批工作按《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前述监管政策的出台意在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市场。因此，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整及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方向，及时调整生产及经营策略。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友进

李琳

程峰

王

李强涛

李强旭

李峰

监事：

李强平

李琳

李强川

高级管理人员：

李琳

李强涛

李强旭

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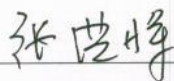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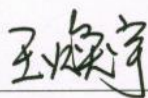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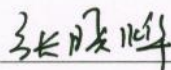


张洪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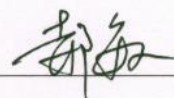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焕宇



张晓辉



郝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16年12月14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6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能荣
51000032


徐世明
51050048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继平
1100006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